

北宋聯制與買和的外交

齊覺生

提要

外交是大事，伐交又是難事，弱國有無外交，是個問題？但弱國需要外交却是個事實。域外無對等的國家，固無所謂外交，但三個國家的制衡，外交就非常重要了。

宋初北方的遼，西方的夏，都是以戰鬥為生的國家，宋人非戰鬥就無以生存，然而宋人却未放棄和平，和平雖非上策，但還是上算。加以宋開國即失掉燕雲，因之，缺戰馬，乏鬥志，將怯而兵又冗，可以說師出無功，每戰必敗。所以在不割地，不和親的原則下，宋人寧願以歲幣買和，諸如澶盟「輸幣」，富盟「增幣」。前者以戰謀和，後者以和備戰，兩者均以睦鄰為鵠的。然而宋、遼、夏和平的基礎，係建築在經濟與文化上。宋人在精神與物質方面始終居於領導的地位。不過在百廿年的忘戰中，終於國破君囚，被來自塞外的暴風雨所吞沒！良可慨也。

北宋聯制的外交政策

- 1. 桑維翰的和談七見。
 - 甲、聯高麗
 - 乙、通渤海
 - 丙、結女真
- 2. 宋太宗的多邊外交
- 3. 宋遼主和者的見解
 - 甲、宋：趙孚奏議；張洎上言；王禹偁論和；朱台符上疏。
 - 乙、遼：耶律休哥認為兵疲民困；耶律學古，主張休兵息民；蕭孝穆認為宿將多物故不宜戰爭。
 - 丙、結女真
- 4. 澶盟以戰謀和
 - 1. 廷臣主張：寇準勸帝親征；王欽若勸帝逃避。
 - 2. 真宗親征澶淵；士氣振、民心安、戰局轉；
 - 3. 宋遼和戰情形——甲、遼蕭擺斃陣亡；河北遼軍受阻；乙、宋、曹利用通使，王繼忠通訊，和談成功。
- 5. 富弼的增幣交涉
 - 1. 宋新敗好水川於夏，遼藉機欲索還失地；
 - 2. 富弼使遼所持的原則：不割地，不和親，不辱國。有限度的增幣。
 - 3. 富弼說服與宗的理由——甲、利害之論。乙、榮辱之說。丙、國力之比。
- 6. 富弼使遼的後果
 - 1. 轉宋遼之對立，變遼夏之衝突；
 - 2. 結果遼敗於夏，夏國力亦衰；
 - 3. 三國制衡和平達百廿餘年。
- 7. 童貫的聯金滅遼
 - 1. 聯金的遠因（海上貿易）
 - 2. 聯金的近因（童貫使遼）
 - 3. 聯金的談判
 - 4. 伐遼的矛盾
 - 5. 聯金的苦果

壹、引 論

「伐交」是兵家戰略的一種，其作用有達情款、通語言、聯與國、選敵擇交、決機勝敗之功。因之強國權之以緩衝，弱國藉之以自保。因此北宋有聯遼以制夏，結夏以制遼之舉。

域外無對等的國家，固無所謂外交，然宋代已進入國際社會。北方的遼，西邊的夏，東部的朝鮮、日本、渤海等，許多鄰國。可是遼建國在宋以前，(註一)夏稱號在宋以後，(註二)兩個草原文化的民族，常常困擾着北宋，由於游牧民族戰鬥就是生活，使宋代始終處於不利的地位。

宋承五代分崩之局，太祖在戰略上，先南而後北，(註三)在用兵上「避強而擊弱」，「用強而汰懦」，(註四)開國後鑑於前代之失，乃施行「強幹弱枝」，「強君弱臣」的國策，(註五)同時在政略上「重文輕武」，「重內輕外」。(註六)太宗以後宋人在外交上「畏視契丹」(註七)臣視西夏，(註八)因之在措施上「重視領土」(註九)，「恥視和親」(註十)，而願與幣帛。(註十一)在國防上，由於石晉路出燕雲(註十二)，北漢依附契丹(註十三)，使中國北方的屏障盡失。周世宗雖收復關南(註十四)，然榆關之塞，長城之防(註十五)，仍非宋之所有。彼時遼的勢力，已能與宋共享河北平原之利。在天然的空間裏，遼的遊騎，出沒無常，使宋防不勝防(註十六)。不過太祖時北漢尚存，對遼採睦鄰的政策。有和無戰，(註十七)太宗滅北漢以後，宋遼正面衝突，而有戰無和(註十八)，真宗之世，遼師南侵，廷臣多主遷都，獨寇準勸帝親征。(註十九)真宗畏戰謀和，終於用歲幣，買來城下之盟，所以真宗時對遼有戰有和。

慶曆年間，是宋、遼、夏最強盛的時期，也是糾紛多，和戰多的時代。宋仁宗是個守成的令主，(註二十)遼興宗是個有為的領袖，(註二十一)夏元昊更是一個狡黠的雄君。(註二十二)宋在國策上以收復燕雲為家訓，遼以索回關南為宿願，(註二十三)宋仁宗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宋於好水川，新敗於西夏之後，遼突然以重兵臨宋境，並遣使向宋提出、索回關南十縣的要求。否則即出兵與西夏夾攻。「兵冗將怯」的北宋，有兩面作戰之危，一時朝野震驚，惶惶不可終日。此時和平之權操之在遼，宋只能在戰爭上有

選擇的餘地。

富弼使遼，不獨有「權事制宜」的精神，且有「受命而不受辭」的能力。使遼以後，而能折衝於樽俎之內，周旋於遊獵之間。尤其有內揣其勢之才，外度其敵之慧。故與興宗謀和之際，動之以利害，陳之以榮辱，示之以國力，堅之以原則，論之以曲直，釋之以疑難，拒之以索地，強之以贈與。（註二四）而能「省軍旅之費，息契丹南下之謀」，終能轉宋遼之糾紛，「化干戈爲玉帛」，變遼夏之對立，坐獲漁人之得。自是馳星軺之使，敦封之好，廊廟息吁食之憂。邊圉少兵革之警者，達百二十餘年，此實中古史上外交之奇蹟！惜童貫海上聯金，以虎驅狼而導至金人南侵，使徽欽蒙塵，而陷於君擄國遷。

貳、石晉的和戰與宋初的多邊外交

一、桑安的和戰見解

石敬瑭，割讓燕雲十六州後，更以臣之禮，子之名、而事契丹。由於「連年供億，耗蠹日增」。而產生了和戰兩派。主戰者以鎮州節度使安重榮爲最，他主張聯結吐渾白承福夾擊契丹；主和者桑維翰提出七項和平之利，此種意見足以窺知石晉不敢打的原因，根據桑維翰傳云：

鎮州節度使安重榮患契丹之強，欲謀攻襲，戎師往返路出于真定者，皆潛害之，密與吐渾白承福相結，至是遂納焉……維翰密上疏曰，竊以防未萌之禍亂，立不拔之根基，事繫安危，理關家國……安重榮上表請討契丹……竊思陛下頃在并汾，初罹屯難，師少糧匱，援絕，計窮，勢若綴旒，困同懸磬。契丹控弦玉塞，躍馬龍城，直度陰山，徑絕大漠，萬里赴難，一戰夷凶，救陛下壘卵之危！成陛下覆盂之業。皇朝於此受命六年，彼此通款，亭障無事，……今安重榮表契丹之罪，方恃勇以請行，白承福畏契丹之強，假乎以報怨，恐非遠慮有惑聖聰，方今契丹未可與爭者有其七焉。

契丹數年來最強盛，侵伐鄰國，吞滅諸蕃，救援河東，功成師克，山後之名藩大郡，盡入封疆，中華之精甲利兵，盡歸廬

帳。即今土地廣，人民衆，戎器備，而戰馬多，此未可與爭者一也；

契丹自告捷之後，鋒銳氣雄，南軍因敗衄以來，心沮膽怯，況秋夏雖稔，而帑廩無餘，黎庶雖安，而貧敝益甚。戈甲雖備，而鍛礪未精，士馬雖多，而訓練未至，此未可與爭者二也；

契丹與國家，恩義非輕，信誓甚篤，雖多求取，未至侵陵，豈可先發釁端，自爲戎首，縱使因使大克，則後患以存，其後偶失沈機，則追悔何及？兵者凶器也，戰者危事也！苟輕舉，安得萬全，此未可與爭者三也；

王者用兵，觀釁而動，是以漢宣帝得志於匈奴，因單于之爭立。唐太宗立功於突厥，由頡利之不道。今契丹，抱雄武之量，有戰伐之機，部族輯睦，蕃國畏伏，土地無災，孽畜繁庶，蕃漢雜用，國無釁隙，此未可與爭者四也；

引弓之民，遷徙鳥舉，行逐水草，軍無饋運，居無竈幕，住無營柵。使苦澀，任勞役，不畏風雷，不顧飢渴，皆華人之所不能，此未可與爭者五也；

契丹皆騎士，利在坦途，中國用徒兵，喜于隘險，趙魏之北，燕薊之南，千里之間，地平如砥。步騎之使，較然可知。國家若與契丹相持，則必屯兵邊上，少則懼強敵之衆，固須堅壁以自全，多則患飛輓之勞，必須逐寇而速返，我歸則彼至，我出則彼迴，則禁衛之驍雄，疲于奔命，鎮定之封境，略無遺民，此未可與爭者六也；

議者以陛下于契丹所供億，謂之耗蠹，有所卑遜，謂之屈辱。微臣所見，則曰不然，且以漢祖英雄猶輸貸于冒頓，神堯武略尙稱臣于可汗，此謂達于權變，善于屈伸，此所損者微，所利者大，必若因此交構，遂成釁隙，自此則歲歲徵發，日日轉輸，困天下之生靈，空國家之府藏，此爲耗蠹不亦甚乎？兵戈旣起，將帥擅權，武吏武臣，過求姑息。邊藩遠郡，得以驕矜，外剛內柔，上陵下替，此爲屈辱，又非多乎？此未可與爭者七也。（註三五）

願陛下思社稷之大計，采將相之善謀，勿聽樊噲之空言，宜納婁敬之逆耳。然後訓撫士卒，養育黔黎，積穀聚人，勸農習戰，以俊國有。九年之積，兵有十倍之強，主無內憂，民有餘力，便可以觀彼之變，待彼之衰，用己之長，攻彼之短。舉無不克，動必成功，此計之上者也。……嗣後少帝卽位，維翰上言，請與契丹以和爲上。戰爭一發，有百害而無一利，然晉少帝不

納，桑氏說：「若以社稷之靈，天命未改，非所知也，若以人事言之，晉氏將不血食矣！」後果然「國破君囚」，遺羞史策。
北宋君臣，有此戒懼，不敢談戰爭，也不願爲戎首。尤其太宗於瓦橋之敗後，卽有「佳兵不祥」之悔，卽亦感到上述諸因的後果。

二、宋初對遼的多邊外交

(一) 遼與五代的多邊外交

五代周顯德六年（九五九）周世宗北伐，攻下益津、瓦橋、淤口三關以後，世宗因病班師，收復幽薊的良機因而作止。原來周世宗聽王朴之議「先攘外、而後安內」；宋太祖聽趙普議「先安內、後攘外」，因之宋對遼採慎重的態度。

五代長江以南的九個國家，因爲地域不同，利害不同，而採取的外交亦不一致。卽吳越與遼通使貿易。（註二〇）南唐亦遣使，並有貢獻至契丹。

南唐爲了減少宋兵的壓力，甚而鼓勵契丹南征。（註二七）後漢劉知遠與遼沒有國交。北漢依附契丹以後，受遼冊封，以爲保護國。周遼雖通好，但周世宗不僅有收復燕雲之志，且有連下三關之力。惜世宗天不假年。後周伐遼有三點值得注意的史事：第一、伐遼前鋒主力。爲趙匡胤；第二、收復關南的十縣爲後世遼向宋要求的主題；第三、宋太宗北伐，卽爲承繼此遺志。故這次伐遼，雖係周世宗的決策，但北進的前鋒，仍爲趙氏弟兄。

(二) 宋初對遼和平共存的外交

1. 保境安民的睦鄰政策：宋會要卷五二五七云

太祖建隆二年（九六一）十月詔北面諸州，「禁邊民無得出塞盜馬」。

這種睦鄰保境政策，獲得了契丹的好感，所以通好之接觸漸趨接近。（宋會要同卷又說：

十一月契丹僞涿州刺史耶律琮以書給知雄州孫全興，詔全興以書答之。書云：「琮濫受君恩，猥當邊任。臣無交於境外，

言則非宜；事有利於國家，專之亦可。竊思南北兩地，古今所同，曷常不世載歡盟，時通贄幣，往者晉氏「政出多門，惑彼強臣，忘我大義，干戈以之日用，生靈於是罹災。今茲兩朝，本無纖隙，若或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重修舊好，長爲與國，不亦休哉！琮以甚微，敢干斯議。」可見宋遼兩國此時均不願有戰事發生。

2. 宋初防重於攻，經濟重於武力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一開寶三年冬十月條云：

『上喜謂左右曰：契丹數侵邊，我以二十四絹購一契丹首，其精兵不過十萬人，止費我二百萬匹絹，則契丹盡矣。』自是益修邊備。此種主張類似美國於一七七六年獨立後，白人用錢買紅番「頭皮」，有同樣想法。

3. 宋遼主動通好的提議者

宋遼通好，兩國的史書記載，頗有出入，宋史記載說，由遼方開始，宋會要卷五二五七云：

「晉王及宰臣百官，以契丹通好，詣崇德殿稱賀。帝謂宰相曰：「自晉漢以來，北戎強盛，由中朝無主，以至晉帝蒙塵，乃否之極世。今慕化而來，亦由時運，非涼德所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六開寶八年三月：「契丹遣使克妙古慎思聘宋；七月宋遣西上閣門使郝崇信使契丹，以太常寺丞呂端副之」；

然而遼史卷八景宗本紀云：「六年（九七四）三月宋遣使請和，以涿州刺史耶律昌胤加侍中與宋議和」；「七年春正月甲戌朔宋遣使來賀。」這段宋史裡却没有記載。即遼史載景宗六年宋遣使請和；七年宋遣使來賀；八年三月遼遣克妙古慎思奉書聘宋。

據蔣復璁先生之考訂，宋遼通好，主動在宋，以遼史爲可信。（註二八）

按蔣氏所考，「以爲雙方均有自尊心而淹沒了一段史實。」如以情理推測（一）孫全興復耶律琮書，遼史未載，而這是邊關守吏先接觸，此主動應在遼；（二）遼景宗本紀五年「伐党項」；也就是此時遼对党項有戰事，而對內景宗父被弒，彼時遼的政局並

不安定；(二)北漢未滅，宋遼之接觸尚有緩衝區，宋雖有事於南方，但宋並不急於謀和，所以著者認為此和議主動在遼。至於高梁河以後，主動謀和者依宋遼史對照求和者多半在宋。

三、太宗滅北漢、伐遼前的外交活動

(一) 敷衍契丹邊打邊談的策略

宋太宗繼統，首先要消滅北漢，但對遼的和平仍然進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五月庚午條。

「命起居舍人辛仲甫使於契丹，右贊善大使穆被副之。仲甫至境上，聞朝廷議興師伐北漢，實倚契丹為援，遲留未敢進。飛奏埃報，有詔遣行。」

北漢依附契丹，宋伐北漢，遼必救援，宋太宗為了防止契丹援北漢，一方遣使安撫，一方用郭進以重兵防守，契丹進攻的路線，同時展開外交戰，以求與國的爭取，而孤立契丹。

(二) 聯高麗

宋太宗伐北漢，知遼必干涉，而與遼戰事發生，必須先爭取遼東的高麗，於是遣使臣至高麗，以便牽制遼的東方，續資治通鑑長編二〇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條。

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著作郎直史館華陽、句中正使高麗。

宋史太宗本紀亦載張洎、句是奉命使高麗「告以伐遼」。按張洎是晉王幕府的親信，事先使高麗，說明太宗已經決計伐遼，作了外交戰的準備工作。

(三) 通渤海

契丹之東北還有一個渤海國，其國漢化程度很深，而在當時頗受契丹所制，太宗遣使通渤海，令發兵以響應王師，長編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七月丙申條，上將大學伐契丹，遣使賜渤海王詔書，令發兵以應王師，其略云「聞爾國，本為大藩，近

年頗爲契丹所制，爾迫於兵勢，屈膝事之，讒慝滋多，誅求無已，雖欲報怨，力且不能。所宜盡出族帳，助予攻取，俟其翦滅，當行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朝，沙漠之外，悉以相與。」然渤海畏遼，竟未敢出兵，但未幾卽爲契丹所滅。

四 結女眞

契丹以北有生熟女眞，當時女眞的國力雖不够強，但是能以牽制遼的北境。長編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十一月甲辰條先是上將討擊契丹，乃以詔書賜定安國王，令張犄角之勢。其王烏元明亦怨契丹侵侮不已，欲倚中國，以據宿憤，得詔大喜。於是女眞遣使朝賀，道出安定，烏元明託使者附表來上。且言扶餘府昨叛契丹歸其國。此契丹災禍大至之日也。表稱元興六年十月，上復優詔答之，仍付女眞使者，令齎以賜焉。

可知宋太宗，在外交的運用上，亦作最大的努力，然後施行軍事的部署。不過當時契丹亦是最強盛的時期，以至伐遼未能得志。

太宗「以夷制夷」的策略，並未行之有效，而遼夏聯姻與聯戰，却結成了，這對宋廷無疑是最大的威脅。所以後來宋伐夏，遼來干涉，而宋敗於夏，遼又來勒索，足以說明宋、遼、夏政戰的遠近的原因。

叁、宋遼的和戰

一、宋太宗伐北漢的後果

太宗伐北漢之前，召樞密使曹彬及宰相薛居正等問計，大意謂周世宗與太祖均親征太原，以當時兵力之強，何以不能攻克？曹彬說「世宗時史超敗於石嶺關，人情震恐，故師遷。太祖頓兵日草地中，軍人多被腹疾，因是中止，非城壘不可近也。上曰：「我今舉兵，卿以爲何如？」彬曰：「國家兵甲精銳，人心忻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何有不可哉！」上意遂決。宰相薛居正等曰：「昔世宗起兵，太原倚北戎之援，堅壁不戰，以致師老而歸，及太祖破敵於雁門關，盡驅其人民，分佈河洛

之間，雖巢穴尙存，而危困已甚，得之不足以闢土，舍之不足以爲患，願陛下熟慮之。」上曰：「今者事同而勢異，彼弱而我強，昔先帝破此敵，徙其人而空其地者，正爲今日事也。朕計決矣，卿等勿復言。」（註二九）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二月甲子，出發親征河東的北漢。此時契丹遣使尙書耶律拽拉梅里，奉書問起居。丁丑見於臨城縣。長篇卷二〇、宋會要卷二五二七、遼史景宗紀二亦說「乾亨元年春正月乙酉，遣撞馬長壽使宋，問與師伐劉繼元之故？丙申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正因爲如此，宋遼的和平現狀是破裂了，所以遼史卷九景宗本紀二說：

漢以宋兵壓境，遣使乞援，詔南府宰相耶律沙爲都統，冀王敵烈爲監軍，赴之。又命南院大王斜軫以所部從樞密副使抹只督之……三月丙戌漢遣使謝撫諭軍民。詔北院大王奚底乙室王撤合等以兵戍燕。己丑漢復告宋兵入境，詔左千衛大將軍韓侗、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補以本路兵南援。……丁酉耶律沙等與宋戰於白馬嶺，不利，冀王敵烈及突呂不部節度使都敏，黃侈室詳穩唐答皆死之，士卒死傷甚衆」。宋史卷二七三郭進傳云：

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車駕將征太原，先命進分兵石嶺關，爲都部署，以防北邊。契丹果犯關，進大破之，攻破西龍門砦，俘誠來獻，自是并人喪氣。」

宋伐北漢，契丹必援，所以宋必先切斷遼援北漢的路線。按遼史所說的白馬嶺卽宋史所謂的石嶺關，這是遼漢交通的要路。郭進是宋初開國的大將，太祖用郭進控扼山西，嘗說「進扼山西十餘年，使我無北顧之憂。」（註三十）契丹援漢未成，北漢主劉繼元無奈投降，遼急增兵戍燕，以防宋師北伐。

二、宋太宗伐遼的矛盾

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五月丁未條

「初攻圍太原累月，饋餉且盡，軍士疲乏，會劉繼元降，人人有希賞意，而上將伐契丹，取幽薊，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

言者。殿前都虞侯崔翰獨奏曰：「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上悅，即命樞密使曹彬調發屯兵。此進，以收燕雲。

宋軍攻拔太原以後，移師伐遼，當時都不願行，士氣不振，而北進已種下敗因，所以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六月庚申條云：

『車駕北征，發鎮州，從六軍，有不即時至者，上怒，欲置於法，馬步軍都軍頭趙延溥遽進曰：「陛下巡行邊陲，本以外寇爲患，今敵未殄滅而誅遣將士，若圖後舉，誰爲陛下戮力乎？」上嘉納之。』其實如誅此違紀者，是役不至於敗。

太宗決計北伐，而六軍「陽奉陰違」，這就表示軍隊不願北伐，五代時「軍將驕恣」，戰爭多爲內戰，對異族多有畏懼之意，所以高粱河之役，士無鬥志，實不堪一擊，續通鑑長篇同書同年七月甲申條。

上以幽州城踰七旬不能下，士卒疲頓，轉輸回遠，復恐契丹來救，遂詔班師，車駕夕發，命諸將整軍徐還。乙酉次涿州。……長編只記班師，宋會要略而不書，都是諱言戰敗。宋史太宗本紀僅云：「癸未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於高粱河，敗績，甲申班師。」宋史只載敗績，但語焉不詳，遼史於戰役中，可謂大書特書，所以遼史卷九景宗本紀云「秋七月癸未，沙等與宋兵戰於高粱河，少却，休哥斜軫橫擊大敗之，宋主僅以身免，至涿州竊乘驢車遁去。甲申擊宋餘軍，所殺甚衆，獲兵仗，器甲，符印，糧饋，貨幣不可勝計。」

遼史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亦云：

乾亨元年（九七九）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粱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襲之，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且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乘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

宋史與長編，對於高粱河之敗雖略而不詳，但以太宗乘驢車逃走，耶律休哥身受三創，來看這場戰爭是相當激烈的，宋史不載太宗敗的狼狽，遼史對戰敗也略而不詳。

戰後宋太宗欲雪前恥而還想用兵，張齊賢等於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奏諫用兵，以休養待時。故李昉及扈蒙云：「俊府

藏之充盈，洎閭里之完富，葦歲之間，用兵未晚。」張齊賢也說：「邊鄙寧，則輦運減，輦運減，則河北之民獲休息矣。」議者多主息兵，太宗亦只好作罷。

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十三太平興國七年冬十月癸亥：

詔緣邊諸州軍縣鎮等各守境力田，無得闌出邊關，侵擾帳族，及奪略畜產，所在嚴加偵邏，違者重論其罪，獲羊馬生口，並送於塞外。上嘗謂近臣曰：「朕每讀老子，至『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朕每每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前代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太宗經過數年的休養生息，於雍熙三年（九八六）又興師三路北伐，於是以潘美出雁門；曹彬攻涿州；田重進圍飛狐口，結果遭耶律休哥奇襲，諸將「違詔失律」，而有歧溝關之敗。同年十二月又有君子館之敗。

計宋自高粱河、歧溝關，君子館吃了三次敗仗以後，太宗亦悔用兵之失算。（註三一）

上以諸將違詔失律，作自勉詩賜近臣。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謂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是事？」上推誠悔過，顯等咸悔懼，若無所容。」

長編卷二十八雍熙四年春正月條

初曹彬及劉廷讓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鬥志，河朔震恐……敵勢益振，長驅入深祁，陷易州……縱火大掠，輦金帛而去，魏博以北，咸被其禍，上深哀痛焉。」

所以宋廷在戰略上錢若水說孫武著書以「伐謀爲上」，漢高祖將將以「用法爲先」在外交上以「伐交」爲上策（註三二）然而祇是紙上談兵，這是宋初「重文輕武」的苦果，也是民生與國防脫節的原因。

三、宋太宗時的主和者

宋對遼幾次決戰，均不能勝，收復燕雲已成泡影，至是主和的言論與時俱增，故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二十二，王禹偁上疏

有禦戎十策，其中有云：「兵爲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若精選使臣，不辱君命，通盟纒好，弭兵息民。」

加以宋太宗幾次對遼戰敗之後，不僅不能打，而且也不想打。其間，「以夷制夷」之法不是不想用，奈聯高麗，高麗未敢參戰；通女真，女真也未敢用兵；結渤海，渤海尤其畏遼！後來高麗通使想要與宋夾攻契丹，但這時宋廷的顧慮又多了。長編載淳化五年（九九四）六月庚戌條「高麗國王沼遣使元郁來乞師，言契丹掠其境故也。上以夷狄相攻，蓋常事，而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七月壬子，厚禮其使而歸之，仍優詔答之。」高麗自是絕不復朝貢矣。

宋廷先有以夷制夷未收效，中有以夷制夷的機會又未利用，但遼夏聯姻與聯戰却成功了。

長編雍熙三年六月李昉等於岐溝敗後上疏云：

「兩河生靈，幾陷兵鋒。悔已往而難追，事已成而不咎。未可與爭，灼著於前經，姑務息民，何嫌屈己。」

長編卷二八雍熙四年（九八七）三月己亥條

趙孚議曰：古者兵交，使在其間，飛矢在上，走驛在下，蓋禮道信義，自有典常，不可廢缺也。……此時猶須行禮命之書通和之事，自然馴致率服，永無戰爭。

通史講和是宋人認爲是無可奈何之路，長編卷三十一淳化元年（九九〇）六月丙午條

太僕少卿張洎上疏……國家素失薊北之險。亡控守之道，是上策不舉也。屯兵平原，與匈奴轉戰，勞弊已甚，勝負未定，是下策不足恃也。審觀天下之形勢，憂患未已，唯與之通好，或可解紛」。

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九九三）十一月條：太宗曰，自即位以來，用師討伐，蓋救民於塗炭，若好張皇誇耀，則天下之民，幾乎磨滅矣。……且治國在乎修德，四夷曾置之度外。」所以遼史有宋屢次向契丹求和之記載，遼史卷十三聖宗本紀四。

（統和十二年）（九九四）乙酉，宋遣使求和，不許。「九月辛酉，宋復遣使求和，不許。」遼史卷十聖宗本紀一：「乾亨四年（九二八）十二月辛酉，南京留守荆王道隱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詔以無書却之。」但宋史却無此等記載。

王銍默記神宗即位慨然有取山後之志，滕章敏首被擢用。東坡詩云：「先帝知公早，虛懷第一人」，蓋欲滕公以天下事也。

。一曰語及北邊事曰，太宗至燕，軍城下，軍潰，北人迫之僅得脫。凡行在服飾寶器，盡爲所奪，從行宮嬪，盡陷歿。服上中兩箭，歲歲必發。其棄天下竟以劍瘡發云：蓋北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反損金縢數十萬以事之，稱爲叔父，爲人子孫當如是乎？」已而泣下久之，蓋已有取北邊之大志。其後永樂靈州之敗，故鬱鬱不樂者，尤甚，愴聖志之不就也，章敏公爲先子言。」

康默記亦云太宗中箭，與遼史記「僅以身免」相合，長編載高梁河一役後，太宗求醫，太宗中箭此事本紀雖不載，但幾種史料對照已很明顯。

王禹偁於至道三年（九九八）眞宗即位後、上疏說：「臣愚以爲國家度人衆矣，造寺多矣，計其耗費何啻億萬，先朝不豫，捨施又多，佛若有靈，豈不蒙福？事佛無效，斯可知矣！見長編卷四十二。」此外長編載太宗立眞宗事亦可爲默記作證。

初參知政事寇準自青州召還入見，上足創甚，自發衣以示準曰「卿來何緩？」準曰「臣非召不得至京師」，上曰，「朕諸子孰可以付神器者？」準曰，「陛下誠爲天下擇君，謀及婦人、宦官不可也。謀及近臣不可也。惟陛下擇所以副天下之望者。」

上俯首久之，屏左右曰：「元侃可乎？」對曰「非臣所知也。」上遂以元侃爲開封府尹，改封壽王，於是立爲太子。

「太宗箭瘡年口必發」寇準見「上足創甚，自發衣以示準」其欲早立太子，亦因箭瘡，「其棄天下，竟以箭瘡」。所以和平雖非太宗所願，但戰爭已食到苦果。

因之淳化五年對遼求和亦是太宗最後的政策。

宋會要載淳化二年（九九一）虜遣人至雄州，求通好，總管劉福以聞，帝遣中使麥守恩謂之曰：「朕以康民、息戰、爲念，固無辭於屈己，後來有使當厚待之，勿拒其意。」求和是眞宗的主張，廷臣亦上疏言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九九七）九月刑部員外郎馬亮上疏云

契丹仍歲內侵，河朔蕭然請修好以息邊民。……同書同卷十二月王禹偁亦上疏言

方今北有契丹，西有繼遷，雖不犯邊，戎兵豈能減削……陛下當順人心……致書敵臣，使達北庭，以尋舊好。

咸平二年正月，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亦上疏曰

臣愚以爲「宜以此時赦契丹之罪，擇有文武才略，習知邊境辯說之士。以嗣位服除，禮當修好鄰國。……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兩國既和，則無北顧之憂。」

以上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同書同卷咸平二年（九九九）夏四月

主客郎中謝泌上疏說

石晉之末聽景延廣之言，恥與契丹和，遂至天下橫流……先朝平晉之後，若不舉兵臨之，但與財帛，則幽薊不日納土矣。

宋眞宗求和，遼史與宋會要載，約在至道三年或咸平元年。宋初雖有求和之心，但遼無反應。長編卷四四咸平二年夏五月條

乙巳幸曹彬第問疾，賜白金萬兩，先是知雄州何承矩奏，敵謀寇邊。上以問彬，對曰：「太祖英武定天下，猶委孫全興經營和好，陛下初登極時，承矩嘗發書道意，臣料北鄙終成和好。」上曰：「此事朕當屈節爲天下蒼生，然須執綱紀，存大體久遠之計也。」

四、契丹主和者的言論

(一) 耶律休哥

遼國一向以勇略著名的耶律休哥，於高粱河戰役後，亦有戰不如和之主張，遼史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說「燕民疲弊，省賦役，恤孤寡，戒戍兵，勿犯宋境，雖馬牛逸於北者，悉還之，遠近向化，邊鄙以安。」

(二) 耶律學古

兵連禍結，士民罷敝，遼人亦提出和平的主張，遼史卷八十三耶律學古傳云「時南境未靜，民思休息，學古禁虜掠以安之。……自是學古與潘美，各守邊約，無相侵軼。」

誤、時間不同、

↓

(二) 蕭孝穆

遼史卷八十七蕭孝穆傳云：上富於春秋，每言及周（北周）取關南十縣，慨然有南伐之志。羣臣多順旨，孝穆諫曰，昔太祖南伐，終以無功，嗣聖皇帝仆唐立晉，後以重貴叛，長驅入汴，鑾馭始旋，及來侵軼，自後連兵二十餘年，僅得和好，蒸民樂業，南北相通，今國家比之曩昔，雖云富強，然勳臣宿將，往往物故，且宋人無罪，陛下不宜棄先帝盟約。」

(四) 遼聖宗

王繼忠引聖宗語「自臨大位，愛養黎元，豈欲窮兵，惟思息戰，每救邊事，嚴諭守臣，至於北界人民，不令小有侵擾，衆所具悉。」（註三三）聖宗疾革尙曰宋朝信誓，當謹守勿失。」（註三四）

肆、以戰謀和的澶淵之盟

一、澶盟的經過與檢討

(一) 寇準力勸眞宗親征，使澶州士氣爲之一振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景德元年（遼統和二十二年一〇〇四年）……契丹內寇……急書一夕凡五至……帝大駭以問準，準曰，……請駕幸澶州，……帝難之，王欽若……請幸金陵，陳堯叟……請幸四川……寇準曰誰爲陛下劃此策者？罪可誅也……今若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不然，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師，勞佚之勢，我得勝算矣；奈何棄廟社，欲幸楚蜀，遠地所在人心崩潰，賊勢深入，天下可復保邪？……機不可失，宜趣駕。司馬光涑水記聞云「上乃進輦，既至，登北城門樓，張黃龍旗，城下戰士皆呼萬歲！氣勢百倍！」

(二) 投降契丹的王繼忠未忘故國，拉攏內線，溝通意見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畢士安傳：「初咸平六年，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陷契丹，至是爲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

安以爲可信，力贊眞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成。眞宗謂敵悍如此，恐不可保。士安曰：「臣嘗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其陰欲引去，而恥無名，且彼寧不畏上乘虛覆其巢穴，此請殆不妄，繼忠之奏，臣請任之，眞宗甚喜，手詔繼忠，許其請和。」

(三) 寇準對軍事調度得宜，使宋軍形成了有力的戰鬥體制。寇準傳：「上還行宮，留準居城上，徐使人視準何爲？準方與揚億飲博，歌謔歡呼，帝喜曰，準如此，吾復何憂。」又云：「帝盡以軍事委準，準承制專決，號令明肅，士卒喜悅。」

(四) 曹利用通曉胡語（契丹語）又密視韓杞，知契丹有畏戰之狀與謀和之心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八：「利用對曰：臣鄉使胡，曉契丹語，又密視韓杞。……聞其乘間謂左右曰，爾見澶淵北塞兵否？勁卒利器與前聞不同，吁可畏也！」

(五) 遼統軍蕭撻覽被威虎軍頭張瓌用「床子弩」所射死，契丹軍被奪氣，亦是契丹謀和因素之一。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云。

遼統軍蕭撻覽出督戰，時威虎軍頭張瓌守床子弩，弩撼機發矢，中撻覽額，撻覽死。」

蕭撻覽之死，據宋史卷二百八十一畢士安傳云。

「契丹統軍撻覽……至澶北鄙爲伏弩發射，撻覽死，衆潰奔去。」

遼史卷八十五蕭撻覽傳云。

(六) 「統和二十年復伐宋……宋主於城隍間，未接戰，撻覽按視地形，取宋之羊觀鹽堆（鳧雁），中伏弩卒。」
宋之戰力足以制遼

歷來禦胡，漢武在軍備上養馬，在外交上斷匈奴右臂，使匈奴弱敗於強；淝水戰以精卒（北府兵）決心興士氣，擊敗了秦苻堅，所謂以少勝多。宋遼國力戰力都相等，只要有作爲，以周世宗還能下三關，晉出帝還能挫遼師，眞宗之世，本可以制遼，但眞宗及部分文臣畏戰主和以圖苟安。其實外線作戰，遼所恃的爲騎兵，但到了中原，遼由外線變成了內線，由主

動變成被動。諸如軍需補給，季節問題，城隍問題，以至於泥沼的塘水等，都對遼不利。這些因素，迫使契丹不能不知難而退。如遼之騎兵本以冬季爲最有利，但却挫敗於冬季的城下，長編卷四十五咸平二年九月壬寅條：「保州緣邊都巡檢使，揚延朗，時在遼城，城小無備，敵攻之甚急，長圍數日，戎母（述律后）親督戰，衆心危懼，延朗集城中丁壯，登陴賦器甲護守。會大寒，汲水灌城上，且悉爲冰，堅滑不可上，敵乃潰去！獲其鎧甲器仗甚衆。」文瑩玉壺清話卷五亦云：「契丹引數萬騎獵於威虜軍境，郃梁門也，會積雨，虜弓皆皮弦緩弱，不可用顯引兵勦襲大破之，虜名將十五輩，獲僞羽林印二紐，斬二萬級。」

這種灌水的防禦工事，宛如第二次大戰俄軍統帥朱可夫用水澆雪成爲水堡壘於高加索，擊敗德軍機械兵團，有同樣作用。雨季不僅遼之騎兵，不能發揮優點，即契丹之膠弓，皮弦亦不發生作用。

戰敗訂城下盟，原無可奈何，戰勝，起碼對戰局有利而訂盟，充分暴露宋人畏戰之心理，所以寇準調度軍事頗知實情，主張教虜主稱臣歸還幽薊，宋史二百八十一寇準傳云：

契丹「密奉書請盟，準不許，而使者來請益堅，帝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帝厭兵，欲羈縻不絕而已。」

二、宋遼澶淵誓書之內容

宋遼誓書之換文之同時，宋廷即將此誓書頒佈於河北，河東諸州軍。參見長編卷五十八。按遼史契丹國志卷二十載澶淵誓書，宋真宗誓書。

「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騷擾。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淘濼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掘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庶，謹

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當共殛之！遠具披陳，專俊報復，謹白。」

契丹，遼聖宗的誓書

「維統和二十二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宋皇帝闕下，共議戢兵，復論通好，兼承惠顧，特持示誓書云：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專往北朝。只令三司搬送至雄州交割，詔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無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騷擾。所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洶濠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掘河道，誓書之外，各無所求。必務協同，庶存悠久。自此保安黎獻，謹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鑒，當其殛之！某雖不才，敢守此約，謹當告於天地，誓之子孫，苟渝此盟，神明是殛！專具咨述，不宣。」

長編卷五十八景德元年十二月辛丑條：「始通和，所致書皆以南北朝冠國號之上，將作監丞王曾言：「……願如其國號契丹足矣。上嘉訥之，然事已行，不果改。」同條附載宋、契丹誓書，與契丹國志，略有數字不同而已。

盟約成，宋帝以家族氏的稱呼，以叔母之禮節、稱遼太后，遼帝以兄禮事宋帝，參見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一，景德二年（一〇〇五）正月辛未詔：「雄州為北商賈物至境上者，且與互市」。二月辛巳，令雄州安肅軍復置榷場。仍移牒北界使勿於他所貿易。」見長編卷五十九，是恢復兩國之貿易。高麗等亦遣使至遼賀與宋和，宋予遼之歲幣於統和二十三年（宋景德二年一〇〇五）十月送至，後以為常。至是兩國互通慶弔，使節亦不絕於途。（遼史聖宗紀與宋史真宗紀均有記載）。

澶州，亦稱澶淵，今河北濮陽東南為古澶淵，為大梁北門，安危所繫。故遼師南犯，寇準因請真宗親征。結盟而還，史稱澶淵之盟，遼守約甚固。

宋遼之戰，祇有澶淵之役，宋人有獲勝的機會，惜真宗與一些畏戰者，謀和心切，終於用歲幣買來城下之盟。和議達成後，宋人在忘戰的情形下，不僅不知振作，且偽製自欺欺人的假天書，及建築病國害民的玉清宮，使國力消耗在，兵濫、財潰、

政稅裡。進而遼人又不停的勒索，宋人祇有增幣，繼續買和。

伍、富弼使遼「增幣交涉」的和戰價值

一、富弼使遼時的三國局勢

富弼使遼交涉，是宋對遼的老問題，也是遼對宋的新勒索。北宋歲幣買和，也可以說是石晉遺禍的延續。富弼使遼的增幣交涉，無寧說是「澶盟」的續約，宋遼外交最顯著的先後有三個時期：(一)、寇準以戰謀和時期（澶盟）；(二)、富弼增幣買和時期；(三)童貫聯金滅遼時期。至於王安石讓他緩和僅為國境的小衝突而已。歲幣買和時期：這是宋真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遣曹利用使遼見聖宗，所促成的「澶淵之盟」增幣時期；遣富弼使遼，造因於宋夏戰爭，遼夏聯合，尤其宋新敗於好水川之後，遼乘機以索地之謀，而欲達到增幣之實。即本章所謂富弼使遼的增幣交涉，這是一幕外交戰，這場外交戰，是須要外交家的智慧與才能的，因為兩個國家和戰難牌，外交尚不够重要，如果三個國家和戰的選擇，就需要外交的運用了。所以富弼使遼，可以化干戈為玉帛，也可以變和平為戰爭。即交涉好了，可以轉宋遼的糾紛，為宋夏的矛盾，外交談糟了，可以使宋遼火拼，遼夏聯軍，宋則陷兩面作戰，這種情形，宋廷在外交上如不冷靜的運用，很易走向石晉末帝「國破君囚」的命運。因遼久知宋有恢復燕雲之志，又何況周世宗所奪回的關南，遼始終不肯甘心，加上藉機聯夏制宋提出索地要求，不成亦易增幣。

以當時宋、遼、夏三國的形勢來說，宋的文化高、領土廣、經濟足、地大物博。然「兵冗、將怯」，實不足以言戰爭；契丹則兵強勢盛，有舉足輕重之勢，西夏新興強盛，但國勢單弱，所表現的是「叛服無常」，不差於遁走，不恥於投降，更不能信於誓約。宋對夏防者千里，夏對宋則攻者一點。如宋伐夏，得其地則不足以鬪土，得其民又不足以為衆。結果祇有採「懷柔政策」與「綏靖措施」；其次、是讓地時期：宋遼的疆界糾紛、發生於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王安石變法，內政上問題重重，契丹藉此堅持以蔚、朔、應三州為分水嶺，王安石以「欲取先與」之論，允遼所請，等於讓地七百里。（註三五）此後宋遼百餘

年間不再有糾紛，然金之興起，北宋雖聯金滅遼，但宋遼夏亦均衰弱不振。

二、契丹索地增幣的動機與策略

(一) 一〇〇四年西夏與宋大戰於好水川（今甘肅隆德縣東的蕙水河）宋兵大敗，一時宋庭朝野震恐！此消息傳到契丹，遼興宗方有南下索地之企圖；

據遼史卷八十七蕭孝穆傳云：「時天下無事，戶口蕃息，上富於春秋，每言及周取十縣，慨然有南伐之意，羣臣多順旨。」全書帝（興宗）欲一天下，謀取三關。

(二) 蕭惠傳說「兩國強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迺遣使索宋十城，會諸軍於燕。惠與太弟帥師壓宋境，宋人重失十城，增歲幣請和。」（註三六）遼史卷八十張儉傳說：「上將親征，幸儉第，尚食，先往具饌，却之，進羹羹乾飯，帝食之美，徐問以策，儉極陳利害。且曰，第遣一使問之，何必遠勞車駕！上悅而止」。

(三) 劉六符使宋，據老學庵筆記卷七云：

「遼人劉六符，所謂劉燕公者，建議於其國，謂燕、薊、雲、朔，本皆中國地，不樂屬我，非有以大收其心，必不能久。虜主宗真問曰：如何可收其心？曰，斂於民者，十減其四五，則民惟恐不為北朝人矣。虜主曰，如國用何？曰，臣願使南朝，求割關南地，而增戍閱兵以脅之。南朝重於割地，必求增歲幣，我託不得已受之，俟得幣，則以其數，對減民賦可也。宗真大以為然，卒用其策，得增幣。」可見這次「增幣交涉」是遼有計劃的預謀。

(四) 遼藉口宋違反澶淵之誓約，遼史卷十九興宗紀：重熙十年十二月丙子朔，上聞宋設關河，治壕塹，恐為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外十縣地，遂遣蕭英，劉六符使宋。」

(五) 遼人認為瓦橋關南十縣，為石晉報德之贈與，是契丹的領土，理應歸還於遼。遼史卷九十六耶律仁先傳說：重熙十一年使

宋，宋請增歲幣銀絹，以價十縣地產，仁先與劉六符使宋仍議書賁，宋難之，仁先曰，曩者石晉報德本朝，割地以獻，周人攘而取之，是非利害，灼然可見，宋無辭以對，乃定議增歲幣銀絹十萬兩匹，仍稱賁。」

(六) 富弼使遼的次數與時間

富弼使遼，據遼史與宗紀載，先後凡三次，第一次於遼興宗重熙十一年（一〇四二）正月辛亥朔，宋遣太常丞，史館修撰富弼，供備庫副使趙日宣來賀正；第二次遼興宗重熙十一年（一〇四二）六月乙亥宋遣右正言知制誥假知政殿學士，戶部侍郎富弼知貝州，供備庫使恩州團練使張孜，奉書來聘；同年八月丙申，宋復遣富弼，張孜來聘。乞增歲幣銀絹以書答之；同年九月壬寅遼遣保大節度使耶律仁光，樞密使禮部侍郎監修國史劉六符使宋，允歲幣增納銀絹十萬匹兩。按富弼使遼交涉增幣距石晉割地百零六年（九三六——一〇四二）；距澶淵之盟三十八年（一〇〇四——一〇四二）。

三、富弼使遼增幣交涉的經過〔註三七〕

外交是國家的大事，伐交的策略又是件難事，弱國有無外交是個問題，但弱國需要外交確是個事實。北宋在遼夏聯戰之下，必須在外交上加以運用，因為遼夏之間也有矛盾，又何況遼的需求主要是在宋的方面。

出使應對是件不容易的事，而應對運用得恰到好處確不簡單，其中用硬用軟，言利言害，舉證說理，種種機巧，須要高度的智慧與應對的能力，因為契丹雖為異族，但漢化的程度很深，而對宋的內情又「纖細皆知」。說宋的強大，不可能把他嚇阻，但說他本身的利害他却清楚，富弼這點，却把握了古代行人說聽敵國的秘訣。

(一) 富弼使遼所持的原則：不賂地（宋代祖宗的家訓），不和親，不戰爭，有限度的增幣。（初以絹買契丹頭，繼以銀絹買和）。

(二) 契丹藉口南朝違約與富弼的辭令

長編卷五十八及契丹國志卷二十載澶淵盟約有「兩朝城池，並可依舊存守，不得築城隍，掘河道……謹守封陲；」等語。

所以遼興宗（宗眞）問富弼曰：

「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城隍，藉民兵，將以何爲？」（富弼傳）

富弼曰「塞雁門者，以備元昊也，塘水治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城隍皆修葺，民兵亦補闕，非違約也」。契丹主曰，「微卿言吾不知其詳。」（富弼傳）

（三）富弼說服遼興宗的幾點理由

1. 利害之論

富弼見興宗最能說動契丹主的論據，乃是「利害」。即戰爭一旦發生，以遼主來說「害多於利」。此點興宗自己亦很清楚

契丹主曰：「羣臣請舉兵而南，吾以爲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又曰所欲得者祖宗故地耳！」（富弼傳）

富弼針答遼興宗說：「『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王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爲身謀耳！』契丹主驚曰，『何謂也？』弼曰：『晉高祖欺天叛君，末帝昏亂，土宇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然壯士健馬，物故大半。今中國提封萬里；精兵百萬，法令修明，萬衆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契丹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富弼傳）

富弼上述論點，輒中有硬，說理盡情，語中興宗的企圖，故「首肯者久之」。

2. 戰爭的責任

「契丹主曰：『所欲得者祖宗故地耳？』弼曰：『晉以盧龍賂契丹，周世宗復取關南，皆異代事，若各求地，豈北朝之利哉？』既退，六符曰：『吾主恥受金帛堅欲十縣何如？』弼曰本朝皇帝言，朕爲祖宗守國，豈敢妄以土地與

人，北朝所欲不過租賦爾！朕不忍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己增幣以代之。若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爲詞耳，澶淵之盟，天地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我，天地鬼神可欺乎？（富弼傳）

3. 榮辱之說

契丹主於和談期中，召富弼同獵，引弼馬自近，又言得地，則歡好可久，弼反覆陳，必不可狀。且言此朝既以得地爲榮，南朝必以失地爲辱。兄弟之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哉？獵罷，六符曰：吾主聞公榮辱之言，意甚感悟。」（富弼傳）

4. 辭和親之求

六符曰：「今惟有結婚可議耳」，弼曰：「婚姻易生嫌隙，本朝長公主出降，實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利哉？」……契丹不復求婚。（富弼傳）。

（四）贈遺與獻納之爭

富弼與契丹主以銀絹十萬增幣協議之同時，對贈遺與獻納曾發生激烈的爭議

契丹主曰：「南朝遣我之辭，當曰獻，否則曰納」，弼爭之，契丹主曰：「南朝既懼我矣，於二字何有？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弼曰：「本朝兼愛南北，故不憚更成何名爲懼。或不得已至於用兵，則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知也」。契丹主曰：「卿勿固執，古亦有之。」弼曰：「自古唯唐高祖，借兵於突厥，當時贈遺或稱獻納，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弼聲色俱厲，契丹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復使劉六符來，弼歸奏曰：「臣以死爭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富弼傳）然而遼史載對慶曆增幣，稱爲歲貢，遼史卷十九興宗紀云「耶律仁先遣人報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

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四百引亦云

弼退而與劉六符言，指帳前高山曰，此尙可踰，若欲獻納二字，則如天不可得而升也。使者頭可斷；此議決不敢諾。於是虜留所許歲增金帛十萬……復遣耶律仁先、劉六符齎其國誓書以來，仍求納字，二十萬誓書。蓋明著令夏國納款事

，虜主不悅，欲令弼改之，弼不可，虜亦卒不肯報其事於誓書，但於國書中敘述耳。是月乙巳弼等遷至雄州，詔即以弼爲接件事，有朝廷令先知者，急置以聞，弼奏曰，彼求「獻納」二字，臣既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復許，然朝廷竟從晏殊議，許稱「納」字，弼不預也。

四、宋遼增幣協議誓書之內容

維重熙十一年，歲次壬午，八月壬申朔二十九日庚子大契丹皇帝，謹致書於兄，大宋皇帝闕下，來書云，謹按景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章聖皇帝與昭聖皇帝誓曰，共遵成約，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儀物，備軍旅之費用，每歲以絹二十萬疋，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物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勿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騷擾，所有兩朝城池，並各依舊存守，洵壕完葺，一切如常。即不得創築城隍，開決河道，誓書之外，一無所求，各務協心，庶同悠久，自此保安黎庶，謹守封疆，質于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其當殛之。

昭聖皇帝復答云，孤雖不才，敢遵此約，當告於天地、警之子孫，神明具知。嗚呼！此盟可改，後嗣何述？切以兩朝修睦，三紀於此，邊鄙用寧，干戈載偃，追懷先約，炳若日星，今綿襪已深，敦好如故，如關南關邑，本朝傳守，懼難依從，別納金帛之儀，用代賦稅之物，每年增絹一十萬疋，銀一十萬兩。前來銀絹搬至雄州白溝交割。兩界塘淀，已前開畝者，並依舊外，自今已後，不得添展，其見堤堰水口，逐時決洩壅塞，量差兵夫，取便修疊疏導非時，霖潦別至，大段漲溢，並不在關報之限。南朝河北沿邊州軍，北朝自古北口以南，沿邊軍民，除見數目，依常教閱，無故不得大段添屯兵馬，如有事故添屯，即令逐州軍移牒，關報兩界所屬之處。其自來乘例更替，及本路移易，不在關報之限。兩界逃走作過諸色人，並依先朝誓書外，更不得似日前停留容縱。恭維二聖，威靈在天，顧茲纂承，各當遵奉，共循大體，無介小嫌，且夫守約爲信，善鄰爲義，二者缺一，罔以守國，皇天厚地，實聞此盟，文藏宗廟，副在有司。餘並依景德，統和兩朝誓書。願惟不德，必敦大信，苟有食言，

必如前誓。（永樂大典卷一萬二千四百）。

同書又云：「時中國方因西兵，宰相呂夷簡等，持之不堅，許與過厚，遂爲無窮之害，虞既歲得金帛五十萬，因勒碑紀功，云云。」

五、富弼「利害之說」與歷史上的因果關係

宋新敗於西夏，遼軍又以重兵臨宋的國境，宋之朝野一時極度緊張，交涉成功，全國爲之鬆快。宋人筆記裡說：「當時蘇老泉尚在四川眉山教私塾。蘇東坡年方十歲，隨父就讀。外交語錄傳至四川，老泉心喜。即問東坡說：「通好利歸人主；戰爭利歸臣下，此事於古有徵乎？」東坡即說：「事見漢書嚴安傳」，一時傳爲美談。申於富弼外交的成功，後人視於奇蹟，除了上述蘇東坡指出漢書嚴安傳以外，還有人繼續推敲，這件事在歷史上的因果關係。如吳曾能改齋漫錄說：「稱引故事，應自近始」，富弼可能受了兩唐書（新唐書卷一百，舊唐書卷六十二）鄭元疇說服突厥頡利可汗（和好則金幣皆歸可汗）的影響。茲將蘇氏與吳氏所引之內容分述於後：

第一、蘇東坡所引：漢書六十四下列傳三十四嚴安傳云：「降羌楚，略箴州，建城邑，深入匈奴。燔其龍城，議者美之。」「此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今中國無狗吠之警，而外累於遠方之備，糜敝國家，非所以予民也。行無窮之欲，甘心快意，結怨於匈奴，非所以安邊也。禍肇而不解，兵休而復起，近者愁苦，遠者驚駭，非所以持久也。今天下鍛甲磨劍矯箭控弦轉輸軍糧，未見休，此天下所共憂也，夫兵久而變起，事煩而慮生。

第二、吳曾能改齋漫錄所引新唐書卷一百，舊唐書卷六十二鄭元疇傳云：

唐高祖時，突厥入寇并州，時元疇在母喪，高祖令墨經充使，招慰突厥，從介休至晉州，數百里間，精騎數十萬，填映山谷，及見元疇，責中國違背之事。元疇隨機應對，竟無所屈。因數突厥背誕之罪。突厥大慙，不能報。元疇又謂頡利曰，漢與突厥風俗各異，漢得突厥既不能臣，突厥得漢復何所用？且抄掠資財，皆入將士，在於可汗一無所得。不如早收

兵馬，遣使和好，國家必有重賚，幣帛皆入可汗，免爲劬勞坐受利益。大唐初有天下，卽與可汗結爲兄弟，行人往來，音問不絕。今乃捨善取怨，違多就少何也？頡利納其言，卽引還。太宗致書慰之曰，知公已與可汗結合，遂使邊亭息警，烽火不然而，和戎之功，豈唯魏絳金石之錫，固當非遠。元濤自義寧已來，五入蕃充使，幾至於死者數矣，貞觀三年又使入突厥，還奏曰，突厥興亡唯以羊馬爲準，今六畜疾羸，人皆菜色，……不出三年必當覆滅。太宗然之。

按蘇東坡十歲卽能引漢書嚴安傳，但該傳內容僅「人臣之利，非天下之長策也」。近似其他和富弼使遼之運用似有啓示作用，惟吳曾能改齋漫錄所引唐書鄭元濤傳，其交涉之情形酷似，而突厥與契丹之企圖亦類似，最能提出論據的乃是富弼傳，與宗辯說引過，突厥頡利可汗贈遺與獻納」之辭，所以吳氏所云「稱引故事，應自近者始」頗近情實。

六、富弼增幣交涉後國際關係之轉變

(一) 夏兩挫遼鋒

富弼使遼增幣交涉以前，遼夏聯合對宋，對西夏用兵，遼興宗重熙十一年遣使問宋人伐夏之由」(遼史夏國傳)正當宋新敗於好水川之後，「契丹又屯重兵於宋之境上」(宋史富弼傳)增幣的收獲，使遼興宗志得意滿。於增幣交涉後，兩次輕舉伐西夏。當時西夏元昊，不愧是一個賀蘭山下的英雄，竟兩次打敗遼師。遼史卷九十三列傳二十三蕭惠傳載

第一次：遼敗於夏

遼興宗重熙十三年(一一〇四五)夏國李元昊，誘山南黨項諸部，帝親征，元昊懼請降。惠曰元昊忘奕世恩，萌姦計，車駕親臨不盡歸，所掠，天誘其衷，使彼來迎，天與不圖，後悔何及？帝從之，詰旦進軍。夏人列拒馬于河西，蔽盾以立，惠擊敗之。元昊走，惠麾先鋒，及右翼邀之，夏人千餘潰圍出，我師逆襲，大風忽起，飛沙眯目，軍亂，夏人乘之，蹂躪者不可勝計，詔班師。」

第二次：遼又敗於夏

「明年（遼興宗重熙十八年）（一〇五〇）帝復征夏國，惠自河南進，戰艦糧船綿亘又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還，鎧甲載於車，軍事不得乘馬，諸將咸請備不慮。惠曰諒祚必自迎自迎軍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數日我軍未營，候者報夏師至，惠方詰妄言，罪諒祚軍從阪而下，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惠，幾不免，軍事死傷尤重，師還以惠子慈氏奴歿於陣，詔釋其罪。」（遼史蕭惠傳）

（一）遼夏的結怨

遼史夏國傳云：宋與遼增幣交涉之同時，「七月夏元昊上表請遼伐宋，不從。十月夏人侵黨項，遣延昌宮使高家奴讓之，十三年四月，黨項及山西節度使屈烈，以五部叛入西夏，詔徵諸道兵討之。六月阻卜子烏八執元昊。八月夏使對不以情，羈之，使復來，詢事宜，不實對，笞之。十月元昊上表請罪，欲收集叛黨以獻，從之；進方物，命北院樞密副使蕭革逐之，元昊親率黨項三部來降，詰其納叛背盟，元昊伏罪。初夏人執蕭胡覲，至是，請以被執者來歸，又詔所留夏使亦還其國。十二月胡都來歸，又遣使來貢。十二年元昊薨。其子諒祚遣使來告，上其父遺留物鐵，不得國，乞以本部軍助攻夏國，不許。十八年復議伐夏，留其賀正使不遣。遣北院樞密使蕭惟信，以伐夏告宋。六月夏使來貢，留之。七月觀征，八月渡河，夏人遁，九月蕭惠爲夏人所敗。十月招討使耶律敵古，率阻卜軍至賀蘭山獲元昊妻，及其官屬，遇其軍三千來拒殪之詳穩，蕭慈氏奴，南克耶律幹里，歿于陣。十九年正月，遣使問罪於夏。夏將注普等攻金肅城，耶律高家奴等破之，注普被創遁去，殺猥貨乙靈紀。三月殿前都點檢蕭迭里得與夏軍戰於三角川，敗之。」（註三八）

西夏對宋的臣服：元昊雖於慶曆年間三敗宋師，兩挫遼鋒，然因頻年戰爭，國力削弱過甚，加上「聯遼制宋」之策，因宋遼和談成功，乃於一〇四四年元昊上表稱臣。

七、富弼使遼「通事」的問題

「達情款，通語言」本爲外交使臣必備的條件。然富弼使遼依其本傳所記，其並無通胡語的經歷，最初亦非「熟悉邊情」的

專家。因宋人在文化上、以自我爲中心，通語言認爲易被君主懷疑，或被政敵所攻擊。正因爲不通胡語，不解胡情，所以遼太宗方說「宋人視我如隔十重雲霧，我對宋則纖末皆知」（遼太宗紀）。

富弼所以使遼，並不通胡語，其原因，第一，有使遼的經驗，是於慶曆二年六月，與知貝州供備庫使張孜（茂實）曾經使遼，遼史與宗紀亦云：「六月乙亥宋遣富弼，張茂實奏書來聘，以書答之」。此次來聘，宋史未載的原因，推測當時情勢，似與伐夏有關，絕非普通聘問；第二，呂夷簡藉機報復，因使遼是去而難返亦不易達成使命的工作；富弼傳云

慶曆二年爲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堂吏，有僞爲僧牒者，開封府不敢治，弼白執政，請以吏付獄，呂夷簡不悅。會契丹屯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地，朝廷擇報聘者，皆以其情叵測，莫敢行，夷簡因是薦弼，歐陽修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請留之，不報，弼以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爲動色」。

五代時有通事制度，卽五代李克用曾遣「通事」康令德使契丹。如五代史契丹傳、唐明宗遣供奉官姚坤使契丹，見安巴堅，「其子托雲引左氏牽牛蹊田之說以折坤，安巴堅善漢語，謂坤曰：吾解漢語，歷口不敢言，懼部人效我、令兵士效我故也。」可見契丹君主通漢文解漢語，無須翻譯。遼史與宗紀亦云：興宗「好儒術，通音律」知興宗亦通漢文，解漢語故富弼不須用胡語。

遼使蕭英也通漢語，故富弼傳云：「弼爲接伴，英入境，託疾不拜，弼曰昔使北，病臥車中，聞命輒起，今中使至而君不拜何也？英矍然起拜，弼開懷與語，英感悅。」

遼遣宋之使者，多係正使爲契丹人，副使爲漢人。如蕭英與劉六符，所以宋人不須通語的通事。

然而「澶淵之盟」時走馬承受曹利用却通胡語。

按遼史太祖紀有「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使遼」；五代史契丹傳有姚坤使遼，未詳是否通胡語；澶淵之盟，宋走馬承受曹利用通胡語，如通鑑長編本末卷十五云：「臣鄉使胡，曉胡語，又密視韓杞」。富弼的副使張茂實是備庫使，似與輸幣財經事關，至多張是熟悉邊情的人，並不通胡語。

可知富弼使遼不通契丹語，而遼與宗通漢語，在宋遼史記載對話中亦很明顯，就劉六符對富弼「榮辱之說，吾君甚感悟」一點來看，至多劉六符必要時重加繙譯。

陸、富弼對外交的策略與宋遼交聘的情形

一、富弼的外交策略

(一) 聯夏制遼的政策

1. 遼夏衝突的造因

遼夏最初聯合以困中國，但富弼使遼「增幣交涉」成功以後，西夏元昊見遼獨得宋的利益，而且契丹對夏以重兵壓境，在舉措上含有敵意。宋所以能忍辱增幣是因元昊攻宋，元昊所以敢於攻宋是因遼夏有密約，但宋遼和談以後，夏見遼坐享厚幣，實元昊之所不甘心。因之爲了邊境附庸的部落一點小糾紛，藉機發生戰爭。所以富弼上疏說。

「契丹始與元昊相約以困中國，契丹背約與中國復和。元昊怒契丹坐受中國的厚幣。因之怨憤，「契丹恐其侵軼，於是壓境，築威塞州以備元昊，而保族累殺威塞，役兵契丹，又……元昊使來，遂舉兵西伐，驗非詐。」（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二十七富弼疏）

2. 假手元昊以制契丹

宋遼約定，契丹益驕矜，西夏愈憤，富弼主張假手元昊用「以夷制夷」的辦法而制契丹。

同疏又說：

「臣見元昊上疏，及誓書辭理恭順，一遵朝廷所約，只是疆場上微有商量。候楊守素等到闕，乞與婉順商議，示以必和之意，使之深信，不可爲其恭順，却於元約，事外別有詰難邀虜，所宜多方容納。令無備我心，盡力與契丹相

持，若二寇自相殺伐，兩有所損，此朝廷之福、天之所假也。苟議絕和約，或大段拖延不成，則元昊必與契丹合，而爲患如故，此必然之理也，臣料契丹必不肯與朝廷絕好，余靖此去，保無他虞，將來若遣謝使，所齎謝物不可過數，苟多無益，乞深加詳擇。」（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二七四二五六頁）

(二) 聯東制北的外交政策

1. 牽制契丹之作用

「以夷狄攻夷狄，中國之利也，朝廷西有羌人爲患……北虜強盛，十倍羌人，異日悉衆南下，王師力若不給，則禍未可涯，宜求所以牽制之術。使有後顧而不敢動，則有所憚，而不能盡銳以來，我力足以禦之，此不可不虜也。」（同疏）

2. 契丹在諸蕃中地位

「今契丹盡服諸蕃，如元昊，回鶻，高麗，女真，勃海，嶽惹鐵勒，黑鞏，室韋，達靼，步奚等。弱者盡有其地，強者止納其貢賦。」（同疏）

3. 高麗與中國

宋人「伐交」「伐謀」自太宗以後，幾等於無，尤以眞宗與仁宗之世，畏憚謀和，守約之切，爲歷朝所無。「獨有高麗不伏，自謂夷齊之後，三韓舊邦，讀書禮義之風，不滅於中國。契丹以力制之，高麗亦不戰，後不得已而臣之。契丹知本意，頗常務於制御。高麗亦終有歸順朝廷之心。……淳化年間其國王王治，遭契丹兵入境，遣使元郁來朝納款。太宗不從，但婉順回答。又於咸平年中，其國王，王誦遣戶部郎中李定古來使，眞宗不納，但降優詔而已。又於祥符七年，其國王，王詢遣工部侍郎尹古貢表來使表稱，今斷絕契丹，乞歸附大國，仍乞降正朔，並皇帝尊號，眞宗又不許。陛下即位後，天聖二年復曾遣使來朝，朝廷遣柳植管接其事，甚近，可以按證，前後高麗四次遣使脩貢，每來必言不願附契丹，而願歸朝廷，終不允納，雖然高麗款附之切，如渴者望飲，饑者望食，無一日而忘也，但略遣人

翹發，則其來必矣。」（同疏）

4. 聯東制北的外交運用

富弼又說：「我遣人使高麗教之，且約曰契丹往年無故侵高麗三韓之地，今又累興師深入，誅求無厭……於茲四十年矣，今契丹又欲背施肆毒，犯我邊境，我軍民並怒，皆願死戰。我不敢違衆，師行有且，高麗又舉兵相應，表裏夾攻。契丹敗則三韓之地及所得人民，府庫，盡歸高麗，我秋毫不敢有，但祇復所割故地爾。高麗素怨契丹侵其地。又怨每歲斂取過重，向者恨無大國之助以絕之，聞今之說，必然從命。然則契丹不足破之，或者疑其納高麗，則契丹可以爲齷齪不便。臣答曰前歲之際，豈爲納高麗與辭邪，夷狄之性，變詐多端，苟欲背盟何說不可，豈宜動自拘礙，不敢有爲，眞俟禍來，坐遭其弊，愚者尚不肯如此，況謀謨天下之事乎？高麗果入貢，假設契丹來問，我當答以中原自古受方國之朝獻，矧高麗素亶朝廷正朔，但中原有阻，今却復舊好，使我何辭阻絕之，與契丹納諸國之款一也，契丹安能使我必不納高麗之貢哉？……臣又嘗聞契丹議曰，夏元昊與高麗約，連衡攻中原，元昊取關西，高麗取登萊，沂密諸州。我則取河北三十六州軍，以河爲界，臣聞此久矣，萬一果如此說，臣恐朝廷必無以制之。」（同疏）

5. 高麗曾擊敗過契丹

「同疏」云：天聖三年契丹曾伐高麗，高麗敗契丹兵三十萬，匹馬隻輪無回者，自是契丹常畏之，而不敢加兵，朝廷若得高麗，不心契丹動而求助。臣料契丹必疑高麗爲後患，卒未敢盡衆而南，只此已爲中國之利也。（同富弼傳）

宋太宗本來聯過高麗，然當時契丹對高麗的壓力尙不嚴重。眞宗之世，契丹統一北方，又得有燕薊，其勢力足以威服鄰國，高麗求助於宋，要求合力攻遼，按理北宋是求之不得的。可是宋眞宗畏戰謀和之心切，終於拒絕了高麗之請求，長篇載，澶淵之盟，眞宗未納寇準之截擊契丹北遷，並以要求返還燕薊之建議；而高麗請求夾擊契丹，眞宗亦未敢作此嘗試。按北宋太宗以後，祇有此時尙能與契丹較力，至仁宗之世，宋之國力自己耗盡，而外交氣魄亦不如漢唐，尤以眞宗數度求和，已顯示出宋無戰鬥意識，所以遼史卷十三聖宗本紀四，（統和十二年）（九九四）月乙酉，

宋遣使求和，不許；九月辛酉，宋復遣使求和，不許；遼史卷一〇，聖宗本紀一，乾亨四年（九八二）十二月辛酉，南京留守荆王道隱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詔以無書却之」此等累次求和，宋史不載。然眞宋銳意謀和，實爲北宋苟安之始，可見文的不願戰，武的不想打，而眞宗的道家思想又特別濃厚，即以「休兵息民，不事更張」爲一貫的主張，以致坐失戎機。

二、宋遼交聘的時期與實況

(一) 時期：

契丹與中國平行之交聘，大別可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唐天祐二年七月李克用，遣通事康令德使契丹，至宋開寶八年，遼保寧七年（九七五年）四月遼遣克慎使宋修好；第二個時期：爲太祖開寶八年至眞宗景德元年（九七五——一〇〇〇）所謂澶淵之盟；第三個時期乃是由眞宗景德元年至仁宗慶曆二年（一〇〇〇——一〇四二）此期間最重要的乃是富弼的增幣交涉；第四個時期，是由仁宗慶曆二年至徽宗宣和四年（一〇四二——一一二二）此時期最大事件有二，前者乃是宋遼國境糾紛，王安石爲相，主張「欲取先與」，讓地給契丹以緩和衝突，後者即童貫海上聯金滅遼。至於宋遼交聘亦有常禮約如下：

(二) 任務（可分十二類）1. 賀正旦；2. 賀生辰；3. 告哀使；4. 遺留禮信使；5. 告登位使；6. 祭奠使；7. 弔慰使；8. 賀登位使；9. 賀冊禮使；10. 回謝使；11. 泛使（普通聘問）；12. 回謝使。

(三) 朝見之常禮

正使朝見，予衣服八件，銀器二百兩，財帛二百匹；辭行之日，再予正使衣服七件，財帛二百兩，銀器三百兩；副使以下皆賜物。契丹主生日，則餽金玉帶各一條，銀器數十件，絹二千匹；正旦亦相似。故宋每年所送禮頗夥。（以上均見宋史太祖，太宗，眞宗，仁宗本紀及遼史太宗，世宗，穆宗，聖宗，興宗，道宗本紀）

四 附北宋慶曆以前宋遼和戰及使節交聘表

丙 出 處

宋史（太祖，太宗，真宗，仁宗神宗、哲宗本紀）

遼史（太宗，世宗，穆宗，聖宗，興宗，道宗，本紀）

△周恭帝顯德七年，春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太祖出師禦之至陳橋兵變，……以黃衣加太祖身。

△建隆二年契丹解利來降……禁邊民盜塞外馬。

△乾德元年北漢引契丹改平晉。

△乾德四年契丹天德節度使于延超遣使來降。

△開寶二年韓仲斌敗契丹於定州，開寶三年定州駐泊都監田欽作敗契丹於遂城。

△開寶八年正月乙亥契丹遣使，克薩古慎思以書來講和……辛丑召契丹使於講殿觀騎射……

△開寶八年七月辛未，遣閣門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使契丹。

△八月契丹遣在衛大將軍耶律嗣德等御衣帶名馬；

△十一月丙戌以校書郎宋準殿直郝文慶，充賀契丹正旦使；

十二月乙酉契丹遣使耶律烏正來賀；

△開寶九年春正月契丹遣耶律延顛，以玉衣帶名馬，散馬白鶴來賀。五月甲甲以閣門副使田守奇等充賀契丹生辰使；

△太平興國元年乙丑遣著作郎馮正佐郎張昭使契丹告哀；

△同年戊午契丹遣使來聘；

△太平興國二年二月甲午契丹遣使來賀即位及正旦，三月丁酉契丹遣使來會葬

△遼太宗天顯十一年（晉天福元年七月）唐清泰三年）桑維翰來告急求救允與師，十月許立晉主爲帝。

△天顯十二年（晉天福十二年）六月晉遣聶遠許割雁門及幽燕之地仍歲財帛三十萬疋詔不許。

△會同元年（晉天福三年）十一月晉遣馮道來上尊號。並遣趙瑩奉表獻幽薊等十六州。

△會同四年（天福六年）二月遼使拽拉如晉途次爲安重榮所殺，會同五年正月晉以安重榮首來獻。

△會同七年（晉開運）元年正月晉遣譯語官孟守中來修舊好。

△大同元年（漢天福十二年）劉知遠遣牙將王峻來陳三事優詔褒美。

△應曆元年（周廣順元年）正月周遣左千牛衛將軍朱憲來修好，二月北漢來乞援，五月周遣使來抗禮留不遣；六月北漢來乞援且請冊禮，九月帝崩，遣使告哀於漢。

△應曆二年（周廣順二年）北漢爲周所侵遣使來求援。

△應曆三年（廣順二年）五月北漢遣使言石晉樹先帝聖德神功碑爲周人所毀，請再刻許之。

△應曆十年（宋建隆元年）北漢以宋兵圍石州來告。

△應曆十二年（建隆三年）是歲北漢來使多怠慢不如舊儀遣使責之，漢主承實

；五月遣辛仲甫使契丹。

△十月辛酉契丹來賀乾明節己巳幸京城西北觀衛士與契丹使騎射；

△十一月甲午遣李瀆等賀契丹正旦。

△太平興國三年五月癸巳遣李從吉使契丹；

十月癸丑契丹遣使來賀乾明節。

△太平興國三年十二月戊辰契丹遣使來賀正旦。

△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乙未郭進大破契丹於關南，六月自將伐契丹……庚午次幽州。

州。

△城南駐蹕寶光寺，契丹軍城北帝率衆走之……壬甲契丹鐵林廂主李札盧存以

所部來降七月契丹建雄軍節度使知順州劉廷素來降，壬午劉宋來降，七月癸

未，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於高粱河敗績，九月丙午順州都鈐轄劉廷翰及契丹

戰於遂城西大敗，斬首萬三百級獲三將、馬萬匹。

△十一月辛卯與契丹戰，破之關南，破契丹斬首萬餘級。

△太平興國五年三月乙丑宣徽南院使潘美敗契丹之師於雁門。

△十一月己酉帝伐契丹壬子變京師癸丑次長垣縣關南與契丹戰大破之……戊午

駐蹕大名府諸軍及契丹大戰於草州敗績。

△太平興國六月正月辛亥易川破契丹數千衆……五月平塞軍與契丹戰破之……

九月丙辰易州破契丹。

△太平興國七年五月辛丑崔彥進敗契丹於唐興……己酉潘美敗契丹之師於雁門

……乙未……破契丹於新澤，同年十月詔河南吏民不得闕出邊關侵凌略奪，

違者論罪。

擢，遣使奉璽幣來謝，均不遣歸。

△保寧七年（開禧八年）四月遣克慎思、齋書使宋修好，先是六年三月密令侍

中涓州刺史耶律隆遠書雄州孫全興，願講和得覆書故遣焉。七月宋遣西上閣門

使郝崇信，太常丞呂端來聘遣左衛大將軍耶律顯德，弓箭庫使堯盧骨、通事

左監衛將軍王英齋御衣玉帶、名馬、使宋，以八月壬戌至；遣右衛大將軍耶

律烏正，禮賓使蕭護里國，通事左千牛衛將軍陳延正使宋賀年正旦，以十二

月甲子至。

△保寧八年宋遣校書郎宋準，……少府監邢文慶來賀正。

△二月遣太僕卿耶律延頸等齋御玉衣帶名馬白鶻使宋賀長春節；

△七月辛未宋遣閣門副使田守奇等來賀天清節；

△十一月丙子宋主匡胤崩，其弟宋昞自立，遣著作郎馮正佐郎張昉來告哀，遣

鞍轡庫使蕭蒲骨只使宋修聘禮以十二月戊午至。遣使蕭蒲泥禮王英等齋御衣

金玉帶，鞍馬金銀筋器及馬百匹，如宋賀即位及正旦。以十二月壬寅至。

△保寧九年二月庚子宋遣使致其先帝遺物。

△四月宋主葬於永昌陵，遣鴻臚少卿耶律敵等如宋助葬。

△七月甲子宋遣起居舍人辛仲甫右贊善大夫穆波來聘。

△十月遣耶律阿摩里如宋賀朝明節。

△十一月乙己遣太僕卿耶律送到禮賓副使王英使宋賀明年正旦。

△保寧十年（太平興國三年）正月宋遣監察御史假太守卿李瀆閣門祇候假右千

牛衛將軍鄭偉來賀正旦。

五月癸巳宋遣左補闕假司農卿李從吉通事舍人假西上閣門使王文寶來聘。遣

△太平興國八年右諫議大夫宋琪爲參知政事，豐州破契丹兵降三千。

△雍熙三年正月乙丑雄州賀令圖等請伐契丹，取燕薊故地……二月檢校太師潘

美爲襄、應、朔等州都部屬冀州觀察使楊業副之，出雁門，三月癸酉曹彬與

契丹兵戰固安南克其城，丁丑田重進戰飛狐北又破之，潘美自西徑入與契丹

兵遇追至兩州……乙酉曹彬敗契丹於涿州……五月庚午曹彬之師大敗於岐溝

關攻衆夜渡拒馬河退屯易州……會契丹十萬衆復陷寰州，楊業護送遷民，遇

之苦戰，力盡爲所擒守節而死……同年十二月田重進入契丹界攻下岐溝關，

壬寅契丹敗劉廷讓軍於君子館……壬子盧漢斌敗契丹於土登堡斬獲甚重。

△端拱元年十一月乙丑郭守文破契丹於唐河，贊曰：帝取太原伐契丹……于戈不息。

△眞宗咸平二年冬十月癸卯鎮定都部署言敗契丹兵於康良路殺獲甚衆。

△同年十二月戊午駐宋瀘州，冀州言敗契丹於城南殺千餘人奪馬百餘匹，甲子

次大名御躬鎧甲於中軍，契丹攻威虜軍、本軍敗之，殺其酋帥府州言官軍入

契丹五合州，拔黃大尉皆殲其衆焚其軍帳獲馬牛萬計。

△咸平三年正月乙卯契丹犯河間高陽關都部署康保裔死之（然遼史載康保裔投

降）丁亥，高陽關員冀路都部署范廷召等追契丹至莫州斬首萬餘級。

△咸平三年七月庚辰賜契丹降人齋背頭名懷忠。

△咸平三年十二月丁卯詔河東北緣邊吏民斬邊寇首一級賞錢五千擒者倍之，獲

馬者給帛二十四。

△咸平四年九月己未張斌破契丹於長城口……十一月壬申王頌秦破契丹戮二萬

人，獲統軍鐵林等。

太僕卿耶律諧里，茶酒庫副使王孫如未賀乾節以十月癸丑至。

△十一月癸亥遣閣門祇候假上閣門使吳元載大祝假右贊善大夫毋質古來賀正且

。

△十二月遣蕭蒲古等使宋賀明年正旦，是歲遣耶律虎古如宋。

△乾亨元年（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乙酉遣韓長壽使宋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

△三月丙子遣使耶律尙書拽拉梅里如宋議北漢事，無結果而還。

△乾亨四年（太平興國七年）十二月辛酉南京留守荆王道奏宋遣使獻犀帶請和

語以無書却之。

△統和九年（淳化二年）統軍蕭寧遣使如宋雄州議通好未協。

△統和十二年（淳化五年）八月乙酉宋遣使求和不許？九月辛酉宋復遣使不許

。（自統和二十一年遼無國交，宋、遼、夏外交頻繁。）

△統和二十二年（景德元年）十一月丁丑宋遣閣門祇候假崇儀副使曹利用來請

和、初帝率師伐宋，兵築陽城……納王繼忠議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

繼忠書詣莫州部署石普，請其轉達，未幾齎宋帝手詔，回知有和意，遂再具

書請先遣使。宋帝允遣曹利用來，並遣小校李斌持信箭先來道意，尋知利用

被留於天雄，乃更具請催使速來，莫州石普復遣指使，直張皓齎繼忠書上聞

宋帝，即命皓齎手詔赴天雄督利用同來，議未決，立遣飛龍使宋持書報聘。

△十二月丑未復遣使曹利用來以無還地意遣門衛大將軍姚東之持書往報。

戊子宋遣左衛大將軍李繼昌來請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

萬匹許之，遣閣門使丁振持書往報。

△統和二十三年（景德二年）五年戊申宋遣閣門府推官太子允直醫院假金紫光

△景德元年三月威虜軍守將破契丹於長城，追北過陽山斬獲甚衆。

△景德元年十月契丹統軍撻覽率衆攻威虜安軍……高繼祖率兵擊敗契丹數萬，騎於崑崙軍……北平皆皆擊敗契丹軍。王繼忠上言契丹請和，命閣門祇候

曹利用往答之……十一月乙卯契丹攻瀛……己未契丹逼冀州，甲戌王繼忠言

契丹請和，雖許之，然河冰已合其情多詐，不可不爲之備，契丹兵至澶州北直犯前軍西陣。其大帥撻覽躍兵出陣，俄中伏弩而死……丙子帝次澶州渡河

鄆州得契丹謀者斬之。

△十二月曹利用使契丹還……乙酉遷監西京左藏庫李繼昌使契丹定和。

△乙未契丹使丁振人書來丁酉契丹兵出塞。

△景德二年春正月庚戌契丹講和大赦天下。

△景德二年十一月詔緣邊得契丹馬牛悉縱還之……癸卯遣太子中允孫僊等使契丹。

△景德二年十一月癸酉契丹使來賀承天節。

△景德四年十二月己亥賜近臣契丹錦綺綾數等物。

△大中祥符元年……「詔以天書之應？」二年「封禪？」

△大中祥符三年五月甲子契丹國母葬廢朝……六月庚戌邊臣言契丹饑來市糶二萬石振之。

△大中祥符三年冬十月辛亥契丹使耶律寧吉征高麗。

△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至九年以「天書」與「玉清昭應宮」的問題而「糜財」。

△仁宗乾興元年二月遣使告哀契丹以光帝遺留物遺契丹，四月壬子遣使以卽位告契丹……六月契丹遣使祭，奠弔慰……秋七月乙亥遣使報謝契丹……八月

壬寅遣使賀契丹主及其妻生日。

祿大夫檢校左僕射衛尉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侯孫僊右侍禁閣門祇候假西上閣門副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東平郡開國侯康宗元來賀太后生辰。

△九月甲戌太后遣左金吾衛上將軍耶律寧寧，崇祿卿劉經，帝遣左武衛上將軍耶律烏延衛尉卿張肅使來賀承天節。

△十一月戊申太后遣保靜軍，節度使耶律乾寧宗正卿高正，帝遣左衛大將軍耶

律昌，左右金吾衛將軍韓貽使來賀正旦。

△十二月丙申遣度支判官太常博士假太僕卿周漸，右侍禁閣門使郭盛來賀千齡節。丁酉宋遣職方郎中直昭文館假秘書監韓國華，衣庫副使，通使舍人假西上閣門使焦守節來賀太后正旦。

遣鹽鐵判官秘書丞，假將作監張若谷內殿崇班閣門祇候假引進副使郭允恭來賀正旦。

△統和二十四年（景德三年）三月遣兵部員外郎任中正西上閣門使兼州刺史李繼昌來賀太后生辰。

△十月乙亥遣太常博士王曦內殿崇班閣門祇候高維忠賀帝生辰。遣太常博士孫煜如京副使孫正辭來賀正旦。遣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崇儀使雍州刺史張利涉來賀正旦。

遣信使左監門衛將軍耶律阿括啓聖軍節度使耶律堯寧副使太帶少卿石用中秘書少監馬保佐賀承天節以景德三年十一月丁卯至。

遣信使右衛上將軍蕭漢寧副使宗正少卿吳克昌右金吾衛將軍王式賀宋，明年正旦以景德三年十二月甲午至宋。

△仁宗天聖元年春正月庚午契丹使初來賀長寧節……四月丁未乾元節百官及契丹使初上壽。

△天聖三年正月辛卯長寧節契丹使上皇太后壽於崇政殿。

△天聖九年七月契丹使未告其主隆緒祖遣使祭奠……十一月辛酉契丹主及其國母遣使來致遺送留物。

△明道元年三月太后崩八月甲午契丹使來弔慰。

△景佑元年五月契丹主宗眞之母遼政於子。

△康定元年七月乙未遣使以討元昊告契丹。

△慶曆元年二月丙午任福敗於好水川。

△慶曆二年四月庚辰知制誥富弼再使契丹……七月癸亥富弼再使契丹……九月乙丑契丹遣耶律仁起劉六符持書書來……十月庚戌知制誥梁適報使契丹……

丙寅契丹遣使來再致書書。

△慶曆四年七月契丹遣使來告伐夏國……八月戊戌命右正言余靖報使契丹。

△慶曆五年正月丙子契丹使來告伐夏國還，庚辰命知制誥余靖報使契丹……十月乙卯契丹遣使來獻九龍車及所獲夏國羊馬。

△皇佑元年契丹伐西夏敗績。

△神宗熙寧八年王安石割河東與契丹。

△哲宗元符元年西夏入寇大敗之。

△哲宗元佑四年春……不受朝，辟臣及遼使詣東上閣門內東門拜表賀，丙子宴遼使於紫宸殿。

△元佑四年六月……遼國使蕭貢等來賀。

△統和二十五年（景德四年）三月乙巳遣戶部副使水部員外郎權端侍禁閣祇候張利用來賀太后生辰。

△九月甲遣戶部判官殿中丞滕涉侍衛閣門祇候劉煦來賀帝生辰，並遣戶部副使

祠部郎中宋搏供奉官閣門祇候，馮若拙來賀太后正旦。

遣直史館陳知微，供奉官王承傑來賀帝正旦。

△遣信使左領軍衛上將軍耶律元昭德節度，使耶律譜里副使李琮，少監李操如

宋賀承天節景德四年十一月辛卯。

△遣信使上將軍蕭留寧彰武節度使耶律信寧及邢詳，耶律遇正如宋賀明年正旦十二月戊午至。

△統和二十六年（大中祥符元年）三月遣都官員外郎喬希顏供奉官閣門祇候元來賀太后生辰。

△六月甲午遣都官員外郎假秘書少監孫奭請境上來告將以今年十月有事於泰山

詔云中國自行大禮何煩告諭，所賀禮物，以違誓約却不變。

△九月甲申遣御史馬亮西京作坊使，魏昭易來賀太后正旦，遣孫奭薛貽廓來賀

帝正旦。

△十一月遣使武衛上將軍蕭永啓節度使蕭留寧副使董繼證、楊文元、如宋賀承

天節。

△自統和二十七年（大中祥符二年）至重熙九年，（康定元年）宋遼交互問賀

正旦，賀生辰，賀承天節弔慰使告哀，賀千齡節，賀即位，賀順天節，賀乾元節，長寧節，賀正致先帝遺物，達謝使賀永專節報聘等信，使往來頻繁而

每平價例賀正，賀生辰等慣例禮品，其間祇有兩次，特殊一次是告諭。一次

△元祐七年：春：遼使耶律迪卒，輟朝一日。

△徽宗政和五年：女真阿骨打稱帝國號金。

△徽宗宣和元年：遣馬政使金約夾攻遼。

△徽宗宣和二年：與金締定夾攻遼約。

△徽宗宣和四年：附骨打金克遼的燕京。

△徽宗宣和七年：金滅遼西遼建國金入寇帝傳位於欽宗。

△欽宗靖康元年：金陷汴京徽欽被執北去。

△高宗建炎元年：金扶立宋臣張邦昌為楚帝，指金陵為都，以統治江南，宋人多不服，張邦昌自去偽號，為期僅三十日。

△高宗建炎四年：金立傀儡劉豫為齊帝都大名（後徙開封），為岳飛所敗。

是借糧。

△統和二十六年（宋大中祥符元年）宋行泰山封禪禮宋遣使告慰，並贈禮品宋認係遼違約，却禮不受其却詞之「中國自行大禮何煩告諭！」

△統和二十八年（大中祥符三年）六月遼遣使告糴。

△重熙十年正月辛亥朔宋遣右正言梁適西梁院副使張從一來賀太后正旦，遣太常丞史館修撰富弼供修庫副使趙日宣來賀正。

十二月乙未遣宣徽南院使歸義軍節度使蕭英，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劉六符，使采取晉陽及瓦橋關以南十縣地，且問與師伐夏，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戎之故。

△重熙十一年（慶曆二年）六月乙亥，宋遣右正言知制誥假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富弼，知貝州供備庫使張攸奉書來聘以書答之。九月壬寅遣樞密副使保大節度使耶律仁先，樞密使禮部侍郎，劉六符使宋約和詔允歲增納銀絹十萬匹兩。

△重熙十二年（慶曆四年）六月甲午以將伐夏，遣延昌宮使耶律元衡告宋。

△十月帝親將騎兵十萬三路討西夏……師至河曲忽大風起，飛沙眯目及為元昊所乘。

△重熙十四年（慶曆五年）三月宋以伐夏師還遣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余靖引進使恩州刺王克基來賀。

△十月遣林牙保軍節度使耶律翰樞密直學士申書舍人，史館修撰。王綱實西征所獲九龍軍一乘馬三百匹羊兩萬口如宋。

△重熙十八年（宋皇祐九年）六月乙巳王師伐夏，宋遣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錢明來致贖禮，此後宋遼國交正常歲時質使往來或存間僅有疆界一項糾紛，王安石以「欲取先與」之理；主張步。

△咸雍十年（熙寧七年）三月宋遼遣使與復軍節度使蕭禧如宋議地界。

柒、聯金滅遼

一、聯盟的遠因（海上貿易）

宋初熟女眞由蘇州（今遼寧金州）泛海到登州（今山東蓬萊）賣馬，但不久即被高麗所阻礙。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云：「重和二年正月十一日，熟女眞由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元豐五年詔：先朝時，女眞常至登州賣馬，後聞馬行道徑爲高麗阻隔，歲久不至。今朝廷與高麗往還，可降詔王徽，如女眞願市馬中國者，許假道，而女眞之使卒不至。還有在該書卷四載，宣和二年春三月條，引用趙良嗣之燕雲奉使錄中也有：「宣和二年春二月……由登州泛海使女眞……依宋朝故事，買馬爲名云云。」

二、聯盟的近因（童貫使遼）

宋、遼、金是種族爭雄，三國制衡的局面。最初契丹特強，宋、金均受其侵凌。嗣後遼天祚帝與金阿骨打的軍隊於一一一四年至一一一五年，遼、金兩國於海州（今海城縣），河店（今扶餘縣）有兩次決戰，遼軍慘敗。在東北地略中，無海城遼河即不能守，無扶餘即不能守松花江。因之遼國只有求和的一途。在和議中，據契丹國志云：金要求遼冊封，但必須遼尊君爲兒，結果冊文與和談條件未能一致，因之觸動阿骨打之怒而與師攻陷遼的上京。

聯盟造因於趙良嗣易名（李良嗣）降宋與童貫使遼，然此事有幾種不同的記載。第一，趙良嗣傳云「女真人恨遼人切骨，遼天祚帝荒淫失道……相約攻遼，其國可圖。良嗣賜姓趙，以爲秘書丞；第二，宋史童貫傳云：「貫得燕人馬植即趙良嗣歸，薦諸朝，遂告平燕之謀；第三，李眞皇宋十朝綱要十七記：「貫……遷併燕人馬植來歸；第四、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云：大遼李良嗣，密遷人來雄州投蠟彈云云：「此者國君嗣位，引用羣小……度其事勢，其國必亡」；第五，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云：「政和五年夏，植（李良嗣）始自雍州來奔。由上幾點觀之，趙良嗣投降宋朝年月，與經過記載雖有出入，但以趙良嗣降宋。童貫使遼才知金勢日強，「遼國必亡」，而成爲宋、金聯盟。

趙良嗣仕宋，雖童貫引進，但宋朝的軍政大權當時却由蔡京掌握，尤以宋徽宗最初並不願破壞百餘年的和約，更不願輕舉妄動。宋會要卷五二五七云：「政和六年八月二日詔……北來帥臣……邀功生事，曾不思百年誓好……當務持重，無開邊隙」……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又詔：「約束沿邊，不得妄動，亦不得增派人馬，別致驚疑！」

蔡京本來才具平庸，既有徽宗主張持重，最好以無事爲安。童貫是有有主意拿不出，主張行不通的人。後來童貫漸漸得勢，他的海上通好與黑市談判才得以實現。（同書）四月二十七日派遣馬政偕同高藥師等初次使金。金主阿骨打問其來意，馬政答「聞貴朝攻陷契丹五十餘城，欲共伐大遼。」

大金弔伐錄云：有馬政出使的國書說：「竊聞征遼，屢破勁敵，若克遼日，五代時所取燕京地土，願畀下邑。」但三朝北盟會編無國書的記載，依據宋朝文治的憑藉，推想外交常理當有國書。而金史太祖本紀亦載有國書字樣，如太祖本紀，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持國書來覲，但文字異殊。太祖本紀又云：「陷於契丹漢地，願畀下邑。」

馬政出使的目的，在於宋金夾攻契丹。尤其宋朝念念不忘，在得回遼侵的燕雲。（燕雲）

三、聯金的談判

據趙良嗣的燕雲奉使錄所載大意是：宋金正式談判係於宣和二年三月……宋再派趙良嗣、王燠出使女真，仍以買馬爲名，秘密協商夾攻契丹的詳細條款，這次談判的內容較爲具體。即宋金夾攻契丹，金攻中京，宋攻燕京。事定之後，燕京一帶漢地歸宋。宋將給遼朝的歲幣，每年五十萬疋的絹銀與金。西京（雲州）等地，待擒獲遼天祚帝後，再給南朝，平、灤、營三州阿骨打也允許給宋朝。彼時條款規安女真軍由松亭直趨古北口。宋軍從雄州逕取白溝兩路夾攻，不得違約。北軍不能過松亭關，古北口和榆關，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與遼談和，事妥之後，宋金在榆關設置「榷場」。當時金主以軍事爲理由，僅以事目一紙給

趙良嗣帶回。七月十八日才派使臣至宋，而兩國書只許燕京地，並說明宋如不夾攻，則不能履行盟約。……九月二十日宋再派馬政與其子（馬擴）使金。會編又載國書說：「已差童貫領兵相應，使回請示舉軍之日，以憑進兵夾攻。所有五代以後所陷幽薊等州，漢地及漢民並居庸、古北、松亭、榆關已議收復。」金主並允除燕雲外，遼允山前山後七州亦歸還。會編又云：十一月二十九日，馬政到達金朝的都城上京（哈爾濱阿城縣），阿骨打不僅否認於西京承諾，連平灤營三州亦不歸還。彼時宋朝屢換使臣，而金主以戰局及客觀條件承諾後，即否認，而馬政幾度交涉，終於不得要領時。

四、伐遼的矛盾

宋國內南方有方臘之亂，童貫是個，慾望強，能力低、好衝動的人。他將兵剿匪時，正是遼朝內部分裂形成三遼的時候。（二是耶律淳的北遼；天祚帝屯夾山的殘遼；梁王雅里的西北遼。）徽宗宣和四年四月十日，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蔡攸爲副，率領大軍五十萬北上以收復燕雲故地。並指示童貫說：「燕人悅而取之，因復舊疆上也，耶律淳納款稱藩次也；燕人未服，按兵巡禮下也。」這種指示在原則上是正確的，惜童貫能力與智慧不能平衡。

原書，五月童貫兵達高陽關，佈告百姓，說明弔民伐罪的意旨，並懸賞如有豪傑志士，能以燕京來獻者，即官拜節度使。童貫命種師道進兵，而種師道根本反對伐遼，力勸童貫說：「今日之舉，譬如盜入鄰家，既不能救，又從而分其師，無乃不可乎？」童貫不聽，但也未另派他將。此時遼大石林牙率領一千五百餘騎，駐屯涿州新城，並派使臣來，指責宋朝違約。耶律淳又增兵兩萬，使四軍大王蕭幹統軍，集中在白溝河北岸。宋分兩路夾攻，種師道東路分作六軍……駐白溝；辛興宗率西路亦分六軍……駐范村。此時宋軍氣勢敵愾同讎的心很盛，但種師道反戰……使辛興宗孤掌難鳴而大敗，而種師道率軍又退守雄州……旋而兩軍皆向後轉，勇往直前。徽宗聞兵敗大懼，立刻下詔班師……六月耶律淳病危，由妃蕭氏執政。童貫認遼勢仍盛，未敢北進。而詹度再三說明燕人無主，願意納土。徽宗意志動搖，加以王黼主戰，於是命童貫再挺進攻燕，同時發動諸路兵二十萬會於三關。遼常勝將軍郭藥師以涿易二州及所部來降，蕭后……立命侍制韓昉來宋奉表稱臣，而童貫不許。十月童貫派劉延

慶，率大軍渡白溝河，延慶軍紀不良，沿途騷擾百姓。藥師對延慶說：「今大軍拔隊行而不設備，若遇伏邀擊之，首尾不能相應，則望塵潰矣！」延慶不聽，大軍行至良鄉，遭遼軍夾戰……遇伏兵潰……延慶狼狽南逃……。

由是會編及繫年要錄一載，宋經此次敗績，金史來催履約事，宋則模稜兩可。金主阿骨打疑宋將不踐約，乃勁旅勢如破竹攻遼的中都（大定），此時亦未約宋夾攻，亦不以軍期相報。宋金所訂夾攻契丹之約等於無疾而終而於此期間，金曾遣使臣至宋探聽虛實，宋不敢北攻，但又聲言「縱本朝乘勝下燕，亦與已許歲幣。」這真是莫明其妙？

宋朝在兩次伐遼失敗中，童貫深感遼之四軍難制，尤恐燕京難下，派使臣王環使金，請求阿骨打攻燕，宋有數十萬大軍而尤猶疑、矛盾、戰力的弱點已全部暴露。金亦看出來宋無能力，無信心收復燕，所以通鑑長篇紀事本末卷一四三記載馬擴對此事的批評說「布露心腹，傾事依金，後患無窮。」這真是明眼之見。

五、聯盟的苦果

第一、宋無力踐約，而金則恃勝勒索

宋攻遼不下，約金攻燕，阿骨打大軍攻入燕京後，宋軍仍無力進展。宣和五年春，宋遣使趙良嗣攜帶徽宗親筆誓書，許歲幣帛絹五十萬兩疋，要金歸還所允諸地。阿骨打恃勝而自食諾言，僅以燕京六州為限，並向宋提出苛刻勒索，除應得的歲幣外，燕京地區的賦稅悉歸金有。松亭關須由金兵屯戍。大金弔伐錄說。

「夾攻克捷，則事不在言，既此間得而分之，理應有報。」

第二、不惜金帛，得不償失

金主洞悉宋朝「不惜金帛，祇求得地。」首先金兵大肆搶劫，民房十室九空，百姓無食，嗷嗷待哺，適值此時山後告急，張覺軍取平州，金營軍心動搖，祇有退兵，而趙良嗣是個低能的外交家，不知力爭。金佔領兩京（西京與燕京），據馬擴的見解，金距西京甚遠，金未必能守。阿骨打知宋在得地，於是又以攻取西京士卒索賞，獲得銀絹二十萬及綠礬二千梃。

金主雖允歸還西京，但雙方草約中無明文規定有西京，宋不惜任何代價而求得地，而條約不明文規定，這該是外交上多麼荒唐的舉措，進而宋朝又要求金朝征討天祚帝及四軍，以掩護宋軍取得西京，金又勒索宋朝糧十萬石。大金弔伐錄載四月九日金國書說：「已遣近上官員押領大軍……分遣別路兵馬，須是當朝供給。」趙良嗣怕事敗，竟應允。

第三、弱點暴露，起了金人南侵的動機

宋朝政戰上矛盾，軍事上畏敵，外交上被動。雖有收復燕雲之志，但在慾望超出能力下，形成以虎驅狼，雖盡所有的財力，僅得到燕京的空城而已。宋朝在信條約又不能踐條約，樹敵又不能制敵之情形下，等於鼓勵了敵人的南侵，在和戰不定，舉措失宜裡終於國破君囚。

捌、餘 論

第一：北宋前期外交，所用的是聯與制，而中期所運用的是巧與妙，因為和戰之權操之在遼，所以用硬用軟，舉證說理，言利言害，種種的運用，必須有高度的智慧，與適當的技巧，故富弼使遼不僅具有不辱使命的精神，也實有外交家的能力，故此行的成就變宋遼的糾紛為宋遼的合作，可謂中古外交史上的奇蹟！

第二：力量是遊牧民族聽得懂的語言，利害也是契丹看得見的東西。富弼看清了興宗的企圖，也把握住了不割地，不和親的原則。在「贈遺」與「獻納」之爭中，更站穩了這個立場。惜宋廷畏戰謀和心切，接受了「獻納」這點精神上的不平等。所以增幣買和，而變為「獻納」買安，這無疑是早期的不平等的條約。

此後宋人對外在和平上雖付出了代價，但對內在政策上却違反了中庸！即重文臣不能減「冗吏」，輕武職又不能去「冗兵」，斂民財又不知保「稅源」，最後陷於兵濫財潰之境地。

第三：丞相不干預樞密，而國有大事又議論不決，以至戰爭時武人「盲幹」，論政時書生「空談」，因之師出無功，每戰必敗。對遼輸幣固然是無可奈何，但對夏的輸幣未免流於姑息。本來「對敵人寬恕，就是對自己的殘忍」，宋人確做到了屈

已增幣。兵者如凶器，宋人談兵像談文章，戰敗並不可怕，可怕的是，失敗了以後，還把失敗的責任轉嫁。所以宋人就在這種空疏迂闊，而不切實際顛預的作風中，被來自塞外的暴風雨，所吞沒！

第四：「要盟可訂，忘戰則危，歲幣可輸，弛邊則衰」（富弼傳）北宋真宗一作假天書，修玉清宮，行道家政「姑息養冗，講敷衍則有餘，遣後患却無窮。仁宗增幣於遼，又輸幣於夏，使貧弱的國力，又加重了負擔。

對外和約雖成，然軍備並未敢減。在歲幣累積之下，冗兵耗於外，冗官耗於內，加上食祿之人多，輸稅之家苦，而形成「財不能足於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於外而驕已成」（蘇軾疏）。因之宋人對外欲戰不勝，對內欲強不能。

依據歷史的軌迹，戰爭的勝負，除國力以外，還有許多「偶然」與「巧合」，加上戰鬥意志。方能以少勝多，以弱勝強。如西夏曾經三敗宋師，兩挫遼鋒，就是一例，宋人則不然，部分文人知敵之強，過於知敵之弱，知己之短，甚於知己之長。即對戰勝無把握，對失敗有信心。這是「重文」喪失鬥志的後果，也是宋人武功不競的主要原因。

第五：國都，國防與兵制是北宋銳意謀和的三大原因。宋初由於石晉出賣燕雲的遺患。使天然與人工的防線盡失。而攻勢國防缺騎兵，守勢國防無長城，定都開封又無險可恃，不得不集兵以為城，竭財以養兵。太祖時欲遷都長安，「據河山之勝，以去冗兵。」因太宗勸阻而作止。（讀史方輿紀要開封府）

宋初鑑於五代軍將驕恣，兵士擁立之惡習，太祖乃實行收兵權，削藩權之策。雖然未裁撤冗兵，只顧吸收了游民，但生產與戰鬥却因之脫了節，太祖原意以為募兵之利，乃是凶年饑歲有叛民而無叛軍，不幸樂歲變生，「有叛兵而無叛民」（邵伯溫聞見後錄）後來却變成了負累。

契丹兵制採一種徵募兼用，寓兵於民的辦法，而在紀律上「軍令至峻，用法甚嚴」（田況的儒林公議）在軍行上，「人馬不給糧草，分番剽掠人民，謂之「打草穀」（新五代史契丹附錄）

此種虜掠式的騷擾，使宋人防不勝防。所以述律后說「樹無皮可生乎？……幽州有土有民，亦如是耳，吾以三千騎，掠其田野，不過數年而歸我。矣」（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傳）

西夏統治羌胡，「羌人尚武好戰，喜凌劫，重復仇，以力量爲真理，以戰死爲吉利，不差於遁走，能耐寒暑，勁悍善戰」（夏國傳）。夏元昊時以其強悍戰鬥的意志，狡猾多詐的陰謀，聯遼制宋的策略。再加上黃河後套的「穀倉」與祁連山牧場的「肉庫」而形成夏人的國力與戰力。

宋因遼夏有此先天優越的條件，農業社會尚安居，故銳意謀和實爲求安的唯一途徑。

第六：宋人「以夷制夷」的理論並未行之有效，然遼人「以漢制漢」却利用的恰到好處。宋遼所以能和平共存達百餘年間，最主要的雙方和平基礎，都建築在文化與經濟的基礎上。因宋不願戰，遼亦未想打。當然以宋人的智慧，「和」雖非「上策」，但還是「上算」。不過和平既久，思想解除武裝，心理又未設防，鬥志全消，在馬上固然不能守天下，但在馬下也不能放下武器，本來外交與國防是互爲表裡的，以戰言和方有力量，但以和求和則毫無意義。

第七：宋人這種和平的精神，在文化，而在武力，和平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爭奪。正如元脫脫修宋史序裡說「宋人聲容盛而武備衰，議論多而成功少」。可知宋遼長期的和平中，在戰力上，雖受制於遼，但在文化上宋人却一直居於精神領導的地位。可是在百廿餘年間，前期伐交而忘戰，後期伐謀而苟安。在不識干戈，不知教戰裡終於導至君虜國遷，遺民淚盡。

註一 遼史卷一、太祖本紀：「唐天復元年稱汗」（九〇一）

註二 宋史夏國傳「仁宗寶元元年」。遼興宗重熙七年（一〇三八）。

註三 舊五代史卷一二八周書十九王朴傳；

註四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建隆二年五月甲戌條。

註五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一、紹興二年十二月癸巳條。

註六 宋史卷一太祖本紀云：「朕欲武臣盡讀書以通治道」。

註七 長編卷四十五咸平二年傳潛畏契丹閉門自守；長編卷四十六咸平三年一傳潛畏契丹，數日不敢出。」

註八 宋史卷三百十三富弼傳云：「弼不滿曰『契丹臣元昊，而我非臣，則契丹爲無敵於天下，不可許。』」

註九 長編卷五十八景德元年十二月韓杞報聘，以關南故地爲請帝上曰祖宗故地不敢失墜。所言歸地，事極無名。

註十 宋史卷三百十三富弼傳云：「與宗曰今惟有結婚可議耳。弼曰婚姻易生嫌隙。」

註十一 長編卷五十八景德元年十二月「或歲給金帛，助其軍費，以固歡盟。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

註十二 舊五代史卷七十五晉書高祖紀及舊五代史卷八十九桑維翰傳。

註十三 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五劉守光。附劉崇傳以重幣求援於契丹，仍稱侄以事之，契丹僞冊為英武皇帝。

註十四 舊五代史卷一百十四周書第五世宗紀及史太祖本紀。

註十五 文獻通考契丹上。

註十六 長編卷四十五咸平二年十二月：「河北轉運使裴莊奏。傳潛無將略，飛書告急，潛麾下步騎凡八萬餘。閉門自守，虜入祁，趙大縱抄劫，游騎出邢洛間，百姓驚擾，爭入城廓」；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亦云：「契丹內寇，縱遊騎掠深祁，小不利輒引去」。

註十七 宋會要卷五二五七：「太祖諭禁邊民無得出塞盜馬」。

註十八 宋史卷四太宗本紀。

註十九 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寇準傳：「契丹圍瀛州，犯貝魏中外震駭，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帝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帝幸成都。獨寇準力排衆議，請帝親征。」

註二十 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贊曰：「仁宗恭，儉，仁恕，契丹渝盟，增以歲幣，在位四十二年。吏治任事，決獄平允，忠厚之政，傳曰為人君止於仁，誠無愧焉。」

註二十一 遼史卷二十興宗本紀三：「興宗感富弼之言，而申南宋之好，許諒祚之盟，而罷西夏之兵。」

註二十二 宋史夏國傳：「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曉浮屠事，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携野戰歌，太乞金剛訣。」

註二十三 長編卷五十八景德元年十二月庚辰朔條：「韓杞入對於行宮之前殿。其書以關南故地為請；遼史卷九十三蕭恩傳：「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西遣使索宋地十城；遼史卷九十六耶律仁先傳：「仁先曰，曩者石晉報德本期，割地以獻，周人攘而取之，是非利害，灼然可見。」

註二十四 宋史卷三百十三富弼傳：興宗曰：「南朝「遣」我之辭，當曰「獻」，否則曰「納」，弼爭之……弼聲俱厲，契丹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

遣人議之……弼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然遼史卷十九興宗紀云：「耶律仁先使宋，歲境銀絹十萬兩匹。」

註二五 舊五代史卷八十九，晉書十五桑維翰傳。

註二六 遼史太祖本紀：太祖八年吳越王錢鏐遣滕彥休來貢五代契丹與中國海上貿易（日本史學雜誌第五十二編）。

註二七 遼史太宗本紀：太宗會同三年南唐進白龜。

註二八 宋史研究論集第二集蔣復聰先生著「澶淵之盟的研究」。

註二九 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丁亥條。

註三十 宋史卷二百七十三列傳三十二郭進傳。

註三一 遼史卷八十二耶律休哥傳及長編二七雍熙三年十二月「君子館之敗」。

註三二 歷代名臣奏議卷三百二十三錢若水疏。

註三三 遼史卷八十一王繼忠傳。

註三四 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一遼聖臨崩猶囑謹守誓約。

註三五 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二：「王安石讓地七百，以驕契丹」。

註三六 遼史卷九十三蕭惠傳。

註三七 宋史卷三百十三富弼傳。

註三八 遼史卷一百十五夏國傳。

註三九 參考姚從吾先生於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四期「中國文化的媒介人物」。

「本文的研究曾接受國家科學會的補助」